

七 五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

內政部核釋關於國民住宅社區興建後之剩餘地，經鄰地所有權人檢證合併使用，其出售應否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限制乙案 五
釋示依土地法規定執行代管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於代管期間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者應予停止代管其代管費用收取方式疑義 五

（三）地籍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如何避免與建管及稅捐單位所存資料相差懸殊，滋生弊端乙案 六
本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於核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房屋稅籍證明，應一併查註該建物於初次設稅籍後，有無經當事人切結修改稅籍資料情事 七
建物門牌如係使用執照核發後，測量成果圖核發前增編者，於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免再檢附門牌增（整）編證明 七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八
內政部核釋關於抵繳遺產稅之三七五租約耕地，其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疑義案 九
關於李信勝君等辦理更名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 一
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 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訂頒「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其附表中「3.內政部 64.12.23 臺內地字第六六五一二 號函係「六六五一六 號函」之誤繕 一三
關於破產管理人焦翠英就白玉樹破產財團土地辦理破產管理人登記及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 一三
關於判決移轉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認定疑義乙案 一四
曾康海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曾治洪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一四
關於繼承移轉登記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姓名、地址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不符疑義乙案 一六
他項權利原設定人為二人以上，得由其中一人單獨提出申請塗銷登記 一八
釋復債權人申請拍賣抵押物所獲價款不足清償債務，而當事人間對於抵充之順序並無約定時，應適用民法第三百二 三條關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足清償其全部債務，則先費用、次利息、再次本金之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9 期） 一八
關於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應否檢附印鑑證明乙案 一九
內政部函釋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時，遇有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作業程序乙案 一九
關於土地複丈圖及複丈結果清冊如有錯誤，應如何辦理更正乙案 二
內政部函示關於持憑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辦建物基地分割，得否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乙案 二一
有關土地重劃及地籍圖重測之地籍原圖及結果清冊有錯誤或遺漏，如何辦理更正乙案 二一
關於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日臺內地字第四三二九一 號函示重測成果錯誤更正執行疑義案 二二
同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建物，併同移轉予同一人，其立約日期不同者，可免分件辦理 二二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申請人所提身分證明文件上之統一編號與登記簿相符，且依其他資料均足證明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確係同一人者，無需檢附有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證明文件

	二二
關於臺北市有土地撤銷撥用登記乙案	二三
統一規定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申請書備註欄應簽註事項範例	二三
(四) 地用 (缺)	
(五) 重劃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研商本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政與稅捐等單位應行配合及聯繫事項會議紀錄	二五
釋復國有土地出租，收取使用補償費，核屬具有收益，與國有財產法第八條免徵土地稅之規定不合，應補徵其收取使用費期間之地價稅或田賦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9 期)	三
釋示土地移轉登記經依當時公告現值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因更正之公告現值低於原公告現值，致有土地增值稅之差額時，其溢繳差額之土地增值稅應予退還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9 期)	三
釋示經前後二次移轉之土地，均依當時公告現值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並登記完竣後，第一次移轉時之公告現值始經更正提高，致二次移轉均有土地增值稅之差額時，第二次移轉溢繳之差額土地增值稅應予退還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9 期)	三
公告七 五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5 年冬 13 期)	三一
釋示被繼承人洪墩煌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核課確定後，繼承人始依據法院判決，主張部分遺產土地具有信託關係，請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不應受理 (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89 期)	三四
內政部核釋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開發，暫緩受理申請建築乙案	三五
內政部函示無賦地目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規定補辦規定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限申報地價，其申報地價如何認定疑義乙案	三六
關於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受益區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疑義案	三六
(七) 徵收	
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建議「配合該行營業時間辦理發放補償地價，以策安全」是否可行乙案會議紀錄	三七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協議價購公共設施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核算及辦理土地登記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三七
內政部函示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乙案	三八
內政部函示關於被徵收土地上原有查封登記應如何塗銷疑義乙案	三九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釋復關於陳育申先生等就被繼承人陳錫滿等所有遺產申辦繼承登記一案 (省公報 75 年冬 2 期)	三九
釋復關於泰安鄉山胞謝文明君死亡其嫁與平地人為妻之謝玉英女士因未具 (恢復) 山胞身分可否繼承謝文明所遺之山地保留地一案 (省公報 75 年冬 5 期)	四
釋復關於公司法人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與道路預定地「田」地目土地申請以竹木為使用目的之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 (省公報 75 年冬 18 期)	四
釋復關於世福製衣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清淵申請土地地目變更疑義 (省公報 75 年冬 17 期)	四一
釋示關於建議修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以應軍事營區或眷區土地分割之需要一案 (省公報 75 年冬 19 期)	四一
釋復有關公有畸零地因空地或已建房屋之不同致出售方式及價格均有差異執行困難疑義 (省公報 75 年冬 2 期)	四一

檢送八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省公報 75 年冬 3 期)	四二
釋復關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市場用地鄉鎮公所申請撥用興建時應否為有償或無償撥用疑義一案(省公報 75 年冬 4 期)	四六
釋復關於共有土地經徵收補償完畢後復經行政法院判決更正其共有人及持分致徵收補償之對象及其持分與判決結果有所出入應如何處理一案(省公報 75 年冬 20 期)	四七
臺灣省村里辦公處印文及職章內容(省公報 75 年冬 6 期)	四七
釋復關於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三 四條第二項規定疑義(省公報 75 年冬 4 期)	四八
釋示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規定一案(省公報 75 年冬 4 期)	四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請將「公務員應有的工作觀念」等納入年度訓練計畫中實施並利用動員月會闡述工作觀念以加強公務人員敬業精神(省公報 75 年冬 7 期)	四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知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必須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如合於規定其實施人工受孕期間准予以病假登記(省公報 75 年冬 20 期)	四九
釋復政府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司機)病假或延長病假期間其原擔任之工作應由機關內其他人員調整分擔(省公報 75 年冬 20 期)	四九
檢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知能補充訓練實施要點」一份(省公報 75 年冬 4 期)	四九
修訂「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及核准使用毗連土地審核要點」(省公報 75 年冬 7 期)	五一
修訂「臺灣省省有及國省共有山坡地清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省公報 75 年冬 14 期)	五二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內政部函釋：關於華僑申辦土地移轉，設定登記案所附身分及印鑑證明之指定用途乙欄，如何辨認真偽疑義(高雄市公報 75 年冬 3 期)	五四
內政部函示：嗣後地方政府於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時，應於該計畫書二、法律依據欄項下加註「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依法完成擬定或變更程序，符合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其核准日期及文號為」等字樣(高雄市公報 75 年冬 7 期)	五五
經濟部函釋「未納入本市都市計畫河道用地之自然或既成河道水溝是否具備公用地役關係，又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價購補償要求時，得否不予考慮並繼續為原來之使用」疑義(高雄市公報 75 年冬 6 期)	五五
內政部函釋：關於防空避難設備加設活動鐵捲門予以隔間區分，有無構成違法疑義(高雄市公報 75 年冬 4 期)	五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參加福利互助之互助人死亡，如無配偶、父母、子女，生前亦無指定受益人，其喪葬互助補助可否由其兄弟姊妹申請具領疑義(高雄市公報 75 年冬 1 期)	五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疑義(高雄市公報 75 年冬 1 期)	五七
銓敘部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病故，如無遺族者，其撫慰金可否由生前所立合法遺囑指定人請領疑義(高雄市公報 75 年冬 7 期)	五八
訂定「高雄市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私有土地待辦協議價購案件處理要點作業須知」(高雄市公報 75 年冬 1 期)	五八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違規使用要點	五九
(二)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局奉行政院核定：役齡公教員工應徵入營日期為當月一日者，當月薪資不發；入營日期在當月二日以後（含二日）者，准予支領當月全月薪資（司法院公報 28 卷 9 期） 六三
 新人事制度考試、任用、考績、俸給等四法主要內容 六三
 本府各機關派員參加資訊工業策進會舉辦之夜間講習訓練班支領補助費規定（北市公報 75 年秋 61 期） 六八
 有關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可否兼任機關聘僱人員疑義一案（北市公報 75 年冬 6 期） 六八
 有關公務員受懲戒處分應自懲戒處分議決書送達被懲戒人翌日執行（北市公報 75 年冬 7 期） 六九
 退休公務人員（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暨配偶疾病保險被保險人出國如何辦理本保險有關手續事宜（北市公報 75 年冬 8 期） 六九
 各機關學校員工於紀念日參加本機關學校以外地區性活動翌日應予補假者如翌日已調整為放假改期補行上班時上述參加活動人員免再補行上班（北市公報 75 年冬 14 期） 七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五號（執行異議事件 -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 四條、第二 六條；民法第九 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司法院公報 28 卷 9 期） 七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一 五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五條）（司法院公報 28 卷 9 期） 七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一四八號（偽造文書案件 -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 四條、第三百 七 六條）（司法院公報 28 卷 9 期） 七一
 七 五年度臺抗字第二四八號（聲請公示送達事件 - 非訟事件法第二 四條）（司法院公報 28 卷 9 期） 七二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 五年度判字第三二五號（土地分割事件 - 建築基地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司法院公報 28 卷 9 期） 七三
 七 五年度裁字第八七號（補徵營業稅事件 - 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第 條第一項、第 二 七條）（司法院公報 28 卷 9 期） 七三
 七 五年度判字第四 三號（遺產稅事件 - 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 四條、同法施行細則 三條）（司法院公報 28 卷 9 期） 七四
 七 五年度判字第三八七號（遺產稅事件 - 稅捐稽徵法第二 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 二 一 條第二項） 七四

七、其他參考資料

行政院臺七 五訴字第一六九一三號決定書（綜合所得稅事件）（總統府公報四六七四號） 七五
 行政院臺七 五訴字第一七一三八號決定書（市地重劃拆遷補償事件）（總統府公報四六七四號） 七五
 行政院臺七 五訴字第一八三四六號決定書（贈與稅事件）（總統府公報四六八 號） 七六
 最高法院民庭庭總會議決議案三則（法令月刊 37 卷 10 期） 七六

內政部核釋關於國民住宅社區興建後之剩餘地，經部地所有權人檢證合併使用。其出售應否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限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0.2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九二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一日臺（75）內營字第四二九三三五號函副本臺暨七 五年九月廿五日臺（75）內營字第四四三三五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兩面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國民住宅處、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五科、技術室。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9.1（75）內營字第四二九三三五號

主旨：國民住宅社區興建後之剩餘地，經鄰地所有權人檢證合併使用。其出售應否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限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 75.5.27 府宅三字第九一七五〇 / 九一七五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國民住宅社區興建後之剩餘地，不論其為依建築法第四 四條規定而保留之土地，或自行保留之土地，其讓售處理均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9.25 臺（75）內營字第四四三三五〇號

主旨：貴府地政處函為：「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其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後之剩餘地轉讓處理，是否不受土地法第二 五條限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地政處 75.9.11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七一九號函辦理。
- 二、按國民住宅興建後之剩餘地，既不再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而讓售，已與原取得土地之使用目的不同，自無從適用原取得土地時之相關法令，仍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執行代管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於代管期間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者，應予停止代管，其代管費用收取方式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 本府財政局 75.10.13 北市地三字第四五七〇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二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六二五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0.2 臺（75）內地字第四三六二五八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執行代管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於代管期間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者，應予停止代管，其代管費用收取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 五年八月 四日臺財產一字七五〇一三〇二〇號

函辦理。

- 二、按地政機關已執行代管之土地，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地政機關無須再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執行代管。惟地政機關於代管期間所支付之代管費用，除得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自其租金及其他收入所設之專戶提取抵充外，如有不足，得向遺產管理人收取之，前經本部以七 五年七月廿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一三九八號函復 貴處有案。至其專戶內之保管金於扣除各項稅費後，如有剩餘，應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廿二點規定，發交遺產管理人；另「如有不足，得向遺產管理人收取」乙節，應予修正為：不足部分，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遺產管理人通知代管機關於公示催告期間內報明債權，依法清償。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兼復 貴局前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一科）。

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有關地政事務所後發之成果圖所載面積層數、構造、式樣如何避免與建管及稅捐單位所在資料相差懸殊滋生弊端乙案，請依附件會議紀錄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等 75.10.15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二六二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九月廿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一二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有關地政事務所核發之成果圖所載面積、層數、構造、式樣，為避免與建管及稅捐單位存在資料相差懸殊滋生弊端乙案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 月九日下午二時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 府 工 務 局：莊 季 森

本 府 建 築 管 理 處：林 震 富

本 市 稅 捐 稽 徵 處：陳 保 松

本 市 土 林 地 政 事 務 所：吳 榮 哲

本 市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蔡 麗 瓊

本 市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朱 義 雄

本 市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蔡 啟 贊 邵 光 亮

本 市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陳 崇 均

本 處 技 術 室：蔣 麟

本 處 第 一 科：張 紫 雲 劉 義 虹 楊 若 崇

四、主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包 立

五、結論：

(一)查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辦第一次測量登記之審查標準，前經本處七 四年七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三九號函飭各地政事務所應依稅籍資料所載該建物之座落門牌號、經歷年數、構造、層數及各層面積等審查辦理，並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七 四年七月 八日北市稽財丙字第七 0 四五六號函請所屬各分處配合在案，自執行以來，尚無窒礙情事。但為期防止假藉該項證明文件擅自將日後改建增建之違章房屋變為合法建物辦理勘測登記起見，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出席代表同意，請各稅

捐分處配合，嗣後核發此類證冊文件時一併查告該建物於初次設稅籍後有無經當事人切結而修改稅籍資料情事。又各地政事務所依有關資料於現場勘測時，若現場建物之層數、面積、構造等與稅籍資料相差過於懸殊，顯不合理，而又無其他合法證明文件提供審查時，則應將勘測結果通知稅捐單位查復後，再依法辦理。

- (二)嗣後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權利人持憑繳納房屋稅、水電費之憑證 等文件申辦實施建築管理而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建物測量辦法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切實查明該建物是否確屬實施建築管理而建造之建物。為應是項審查需要，請本府工務局提供本市各地區開始實施建築管理之日期資料，以資配合。

六、散會。

本市稅捐稽徵處函所屬各分處為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房屋，如申請人函請發給房屋稅籍證明除載明房屋坐落門牌號及經歷年數、後造、層數，各層面積外，並一併查註該建物於初次設稅籍後，有無經當事人切結而修改稅籍資料情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0.29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九五四號

說明：依本市稅捐稽徵處七五年五月廿四日北市稽財(丙)字第一〇七〇〇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0.24 北市稽財(丙)字第一〇七〇〇四號

主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房屋，無使用執照者，嗣後如申請人函請發給房屋稅籍證明，除應依照本處74.7.18 北市稽財丙字第七〇四五六號函規定載明：「房屋坐落門牌號及經歷年數及就有關資料查註該建物之構造、層屬、各層面積」外，並一併查註該建物於初次設稅籍後有無經當事人切結而修改稅籍資料情事，其有於實施建築管理後以切結申報設籍之建築物建造於實施建築管理以前者，亦應一併敘明其申報設籍情形，以杜取巧，請 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5.10.15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二六二號函所檢送「研商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申報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有關地政事務所核發之成果圖所載面積層數，構造式樣為避免與建管及稅捐單位所存資料相差懸殊滋生弊端之處理原則會議記錄」辦理。(附發原會議記錄影本一份)

關於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係使用執照核發後，測量成果圖核發前門牌增(整)編者，申辦登記免再檢附門牌增(整)編證明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5.10.18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六九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五年九月二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四八一五號函。
- 二、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上之建物門牌與使用執照門牌不符，如係使用執照核發後，測量成果圖核發前門牌增(整)編者，因勘測時申請人已檢附門牌增(整)編證明憑核，准依貴所來文建議意見，申辦登記時，免再檢附門牌增(整)編證明。惟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加蓋「本建物門牌由xx門牌增(整)編」之戳記，以利登記

案件之審查，並明權責。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本市古亭、松山、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 75.9.2 北市地一字第四0九八九號
說明：

- 一、依士林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八月廿七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五二九六號函暨同月 八日編號第00六號研討表及建成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八月廿七日北市建地二字第一六五八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技術室、本市松山、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均含會議紀錄）。

附 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八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包立 黃邦夫 周文樹

五、結論：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 由：有關士林區公館地段燒寮小段一九五 一〇、一九五 一一地號土地辦理抵押權讓與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七 五年八月廿六日士林收件二四七四八號案辦理。

(二)依內政部 75.8.7 臺(75)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函略以「最高額抵押權之讓與，應以基礎契約之當事人及受讓人三面契約為之，如未經債務人參加，不得移轉。」惟本案前經臺北地方法院七 五年全字第一九一號民事裁定主文「債權人(即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仟捌佰零壹萬元或同額之臺灣省政府七四年度甲種第一期建設公債後，債務人(即李春金)於受讓附表 之抵押權移轉登記後，對於上開抵押權不得為塗銷登記之行為。」並經本所辦理抵押權查封登記在案，先予敘明。

(三)經查案附之抵押權移轉契約書債務人並未參加。依前揭內政部規定應通知補正，「應以基礎契約之當事人及受讓人三面契約為之(應否檢附債務人印鑑證明，併請討論)」，茲因本案業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在案，至而究應依內政部前函規定通知補正，抑或依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函准予辦理登記，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係當事人李春金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行為申辦該公司所有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機關與登記。因而該讓與登記，自應依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函釋會同債務人辦理並檢附印鑑證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 由：為代理人陳毅君先生代理陳玉梅等人申辦本市大安區臨沂段一小段六四六、六四六 一、六四八、六四九、六四九 一地號上建物濟南路二段三 一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涉及基地內通路勘測疑義乙案，敬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代理人陳毅君先生七 五年八月 二日大安字第五八二二 五八八四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建物為連棟式七層集合住宅，其間地面層設有一層高度之挑空通道，其通道並未計入一樓樓地板面積內，但此通道為二至七層住戶所必須通行。按建築技術規則第一六三條第二項：「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該穿越部分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本案通道因其可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是否能併入公共設施內測量，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通道上方建造有房屋並非挑空，故該通道如經全部所有權人協議以公共設施辦理測量登記自得予以受理。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 由：關於內政部規定建物因退縮建築所形成之露臺，准以附屬建物申辦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登記，其中退縮建築如何認定，提請研討。

說 明：

- (一)依本所收件士建測字第二七六五 三七六八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內政部臺(75)內地字第四一八七三九號函規定屋頂露臺不得辦理登記。本所曾以七 五年七月 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二三〇八號函請示關於建物因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之限制規定，致其第四、五層後側退縮建築所形成之露臺得否准予登記，經鈞處依原敘述以七 五年七月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三〇二號轉內政部核示。後經內政部以七 五年八月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八八六五號規定有編建物因退縮建築所形成之露臺，得准以附屬建物申辦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登記。
- (三)本所收件士建測字第二七六五 二七六八號案似因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七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視為一層，致產生三層之建物較露臺面積小，因此與本所前請示案所稱退縮情形不符，對於該類案件。未有前例。請核示。
- (四)附件(二)中所示之露臺，因位於二層，參照立面圖似應屬退縮，此類案件認定不易，是否比照前述請示案中四，五層之規定，亦請核示。

決 議：本案因露臺面積大於主建物，是否因退縮建築所形成，由本處第一科函請建管處解釋後再據以處理。

六、散 會

內政部核釋關於抵繳遺產稅之三七五租約耕地，其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0.8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七〇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二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四一五六號函財政部副本辦理(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壁第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 函財政部 75.10.2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四一五六號

主 旨：貴部函詢三七五耕地出租人死亡，其繼承人以該耕地遺繳遺產稅時，承租人有無優先承受之權？若未先經承租人表示放棄，而該耕地已移轉登記為國有，此項移轉登記是否有效？承租人如有不服，應如何尋求救濟乙案，復訂 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部七 五年九月 五日臺財稅第七五六八七八七號函。
- 二、按「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出租人應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五條訂有明文。所稱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者，係以該耕地由耕地所有權人出賣或出典於他人時，始有本條之適用。本案耕地出租人死亡，其繼承人以該耕地抵繳遺產稅，移轉登記為國有，其性質係屬履行公法納稅義務依法律規定所為之行為，與私法上之出賣或出典有別，應無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自亦毋須徵詢承租人願否承受。
- 三、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分別為土地法第四 三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所明定。本案耕地如已移轉登記為國有，已具取得物權之效力。承租人如對是項國有登記不服，應依上開規定，訴請法院判決塗銷國有登記後再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關於李信勝君等辦理更名登記事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5.10.9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一一八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七 五年 月六日北市訴（己）第四八二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李信勝君等因申辦更名登記事件不服 貴所駁回其更名登記，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既因行政法院再審之訴判決將原判決廢棄，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應請依該判決論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附行政法院判決書影本乙份）。

附 件

行政法院判決 七 五年度判字第壹伍伍陸號

再審原告 李 信 勝 住臺北市瑞安街二五六巷 八號三樓

林 美 華

再審被告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再審原告因更名難記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成國七 五年三月 一月七 五年度判字第三七五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再審原告林美華於民國六 四年 二月 一日與第三人訂約，承買坐落臺北市景美區萬慶段二小段六三七、六三八地號土地，持分四分之一，及基地上四樓建物全部（門牌為臺北市景美區萬慶街五 0 一號四樓），六 四年 二月 二日與再審原告李信勝結婚，六 五年二月 七日系爭房地完成過戶登記手續，七 三年 一月五月再審原告林美華持憑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等向再審被告機關申辦系爭房地更名登記為夫李信勝所有，再審被告機關以再審原告取得不動產之原因發生日期在結婚日期之前，認系爭房地應為妻之原有助產，乃以 74.12.21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八九六三號駁回理由書駁回其更名登記，再審原告不服循序訴願、再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茲再審原告復對本院七 五年度判字

第三七五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一、按契約之成立及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乃兩回事，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惟買賣係法律行為，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系爭土地產權之取得，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再審原告林美華於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僅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買賣雖成立，然此乃債權行為，並不發生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效力，再審原告林美華之取得產權係因出賣人於六十五年二月七日，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完成移轉產權之物權行為，經地政機關登記而使再審原告林美華取得產權。故再審原告林美華之取得上開不動產物權，顯於六十四年二月二日即再審原告結婚之後，依法並非再審原告林美華之原有財產，原確定判決僅依買賣契約成立於六十四年二月一日，率然認定上開房地係再審原告林美華之原有財產，顯然適用法條錯誤。二、依民法第一千零五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依法定財產制之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聯合財產，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留其所有權。上開土地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一日訂立買賣契約，契約成立，僅係再審原告林美華有「期待權」成為該土地之所有權人，並非再審原告林美華於訂約時即取得產權。而再審原告取得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乃六十五年一月七日即再審原告結婚之後，該土地既於再審原告結婚後始取得產權，並非再審原告林美華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依民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非其原有財產，又再審原告林美華取得房屋之產權亦係於結婚後，依法亦非再審原告林美華之原有財產。三、再審被告機關前通知再審原告補正時，補正事項訂明：本案土地經查係妻非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應為妻之原有財產，故不得依更名登記方式登記為夫所有，請補正。再審被告機關僅認定再審原告應就「土地之部分補正」、「房屋」部分並未通知補正，依法應准辦理更名登記，然再訴願決定均將「房地」並提，原判決亦據再審被告機關之答辯，認此係其作業時文字敘述之疏漏云云，實有未當。按再審原告之房屋係結婚後因新建而取得產權，而我國民法採「一物一權」主義，且土地、建物之產權各自獨立，縱原確定判決依上開行政院令認為土地移轉之原因發生日期係於婚前而認定土地乃再審原告林美華之原有財產，然「建物」係於婚後新建，乃原始取得所有權與上開所謂之「原因發生日期」無關，原判決竟持同一理由認定，不符法理，顯然適用法規錯誤。況再審被告機關並不否認系爭建築改良物為「新建」，部認定該建物於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建築完成，顯違背經驗法則。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明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行政院67.5.18臺六十七內字第四二五七號函釋下顯與屬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牴觸，依憲法第一百七二條規定，該行政命令為無效，敬請廢棄原判決及撤銷一再訴願決定與原處分，並判決准原告辦理更名登記等語。

再審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查不動產買賣契約一經成立，在買賣雙方未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前即產生債權債務關係，從而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並對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而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係指其取得應經登記始生效力，對未經登記而成立之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並無法否定。本案再審原告林美華取得土地之登記日期雖係在結婚日期之後。惟其取得產權之原因發生日期（立約日期）係在結婚之前，並非於婚姻存續中取得，故應屬再審原告林美華之原有財產，殆無疑義。至再審原告所敘有關不動產買賣價款給付經過情形，係屬私權範圍。並非地政機關所能審查，故本案再審被告機關依臺北市地政處函釋，不准再審原告辦理更名登記，於法並無違誤。又妻之原有財產若以登記簿登記日期為準，則妻於婚前以自己能力購得之不動產，因故於婚後才登記者，認其為夫妻聯合財產，不僅於法無據，亦有失公允。二、行政院六十七年五月八日臺六十七內字第四二七五號函所定「查土地權利移轉原因發生日期既經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應有其登記效力，該項移轉日期之認定以採取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移轉原因發生日期較為妥適」，雖係對「移轉日期」

認定所為之釋示，惟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及上開行政院函釋意旨，妻之原有財產以登記簿之原因發生日期（即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立約日期）為準，於法亦無不符。三、又再審原告之建物登記簿記載登記原因雖為「新建」，惟再審原告林美華係原始起造人，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建築完成，其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與土地同為六十四年二月一日，非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亦應為林美華之原有財產，再審被告機關前通知再審原告之補正通知書，雖僅載明土地部分之補正事項，惟此乃作業時文字敘述之疏漏，對本案之內容，並無影響，此亦為原判決所採認。四、本案援引行政院六十七年五月八日臺六十七內字第四二七五號函，乃係行政院對法律執行疑義所為之釋示，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並無牴觸，原判決之適法性，不容置疑等語。

理由

查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依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從而本件再審原告於夫妻關係存續中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應適用修正前民法有關法定財產制之規定。合先敘明。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為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所明定。又不動產買賣契約係債權契約，其因買賣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須經登記，始生效力。故妻於婚前與第三人所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僅生債權之效力，仍須於完成登記時，始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如妻於婚後始完成登記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自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如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經證明該項不動產價金確係妻所支付者，可依修正前同法第一千零七條規定認係妻之原有財產者外，依修正前回法第一千零六條規定應屬夫妻聯合財產。查本件再審原告林美華於婚前即六十四年二月一日與第三人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承買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而於婚後（六十四年二月二日結婚）六十五年二月七日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再審原告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首開說明；再審原告林美華於結婚時，並未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應無疑問。從而再審原告於七三年一月五日持憑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等資料向再審被告機關申辦系爭房地更名登記為其夫即再審原告李信勝所有，再審被告機關未經查明系爭不動產價金是否確保再審原告林美華所支付者，逕以再審原告林美華取得不動產之原因發生日期係在結婚之前，遽認系爭不動產應為妻之原有財產，而駁回其更名登記之聲請，尚嫌速斷。一再訴願決定未加詳察，遞予維持，原判決亦以再審原告林美華取得產權之原因發生日期即買賣契約訂立日期係在其結婚之前，顯非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應屬再審原告林美華之原有財產，遂認再審被告機關不准再審原告等申請辦理更名登記，洵無不合云云而重回再審原告之訴，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其適用法規，難謂無誤。再審原告特此指摘，即非全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亦一併予以撤銷，由再審被告機關詳慎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第三庭

審判長	評事 陳計男
	評事 詹逸常
	評事 吳恒順
	評事 陳秀美
	評事 吳鶴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潘美君

中華民國七 五年八月廿七日

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 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訂頒「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其附表中「3.內政部 64.12.23 臺內地字第六六五二〇號函」係「 六六五一六〇施函」(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三年版第一三七頁)之誤繕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0.13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五八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七三二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0.7 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七三二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本部七 五年八月 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訂頒「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並將核要點訂頒前有關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解釋函令停止適用，其附表中「3.內政部 64.12.23 臺內地字第六六五一二〇號至係本部 64.12.23 臺內地字第六六五一六〇號函(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三年版第一三七頁)之誤繕，訂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五年 月一日七五地一字第六一〇四七號函辦理。

關於破產管理人焦翠英就白玉樹破產財團土地辦理破產管理人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5.10.14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四八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六八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及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件全宗。
- 二、副本(檢合內政部函影本一份)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0.7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六八九五號

主 旨：關於破產管理人焦翠英就白玉樹破產財團土地辦理破產管理人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5.8.13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三五四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5.9.30 (75)秘臺廳 字第一七〇二號函以：「按破產程序之監查人，依破產法第一百 六條、第一百二 條第一款之規定，係由法院召集債權人會議選任之，其人數為上人或數人不等，要視事務之繁簡由債權人會議決定，至於監查人為數人時，究應由全體監查人共同執行職務，抑以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以及其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缺額時，法院應否召集債權人會議補選，抑以現存之人代表債權人執行職務為已足，法無明文。法院於處理具體破產事件時，應有視實際需要而為合理決定之權。本件依函附資料，破產管理人焦翠英於出處破產財團土地時，即行聲請管轄法院

撤銷該項土地之查封登記，以便辦理所有權移轉。管轄法院雖復以：『不動產讓與應得全體監查人同意』，但同時亦表示：『如其中有不能處理事務或死亡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或戶政機關戶籍資料』，並於破產管理人備齊上項資料再為撤銷查封之聲請時。即准其聲請而函囑該管地政機關撤銷土地之查封登記。其情形是否顯示管轄法院認破產管理人出賣破產財團土地，以現存監查人之同意為已足？管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機關，對此如疑義，似非不可做職權函管轄法院查明真意，或命申請義務人為更確切之證明，俾資辦理。本院對此仍在法院進行中之具體破產案件，不便表示意見。又若對監查人資格證明文件之真實性存有疑慮，事受理登記機關應依舉證或逕行查明認定之職權範圍。本院對此項事實認定之問題，尤難表示意見。

」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本案白玉樹破產財團監查人資格之認定及其不動產之移轉是否須經全體監查人同意等各節，應由該當松山地政事務所逕函管轄法院查明真意後據以辦理。
- 四、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件全宗。

關於判決移轉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認定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進義先生

75.10.15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一九八號

說明：

- 一、復先生七 五年 月六日申請書。
- 二、查『因法院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其權利變更之日，為法院判決確定之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六條已有明定，而判決確定之日，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 八條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認定之 」。內政部七 三年 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二六 0 六八三號函核示有案。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以，有關判決移轉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係依上開規定，就實務上，分左列二種方式認定之：
 - (一)得為上訴之判決，因其上訴期間為判決送達後二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故如未提起上訴之判決，自係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為判決確定。即判決送達日後再加二 日為判決確定日期。至於送達日期，應由申請人負責舉證。如申請人無法舉證者，自應以判決日期加計二 日認定之。
 - (二)不得上訴之判決，於送達時確定，即以送達日為判決確定日期，該送達日期，自應由申請人負責舉證，如申請人無法舉證者，應以判決日期為準認定之。

有關曾康海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曾治洪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5.10.2 北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一七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七月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 0 九四一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二、案經本處以七 五年八月 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七 0 五號函報奉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廿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四六 0 二號函核復以：二、按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訂有明文。本案被繼承人即遺囑人曾治洪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於香港逝世時，即仍屬中華民國國籍，則關於其所為之遺囑是否合法成立及其效力如何，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我國民法繼承篇之有關規定決之。查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九條規定，遺囑係屬法定之要式行為，須依法律規定之方式為之，始有效力。曾治洪生前雖於香港公證處作成公證遺囑，惟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一條第一項所謂公證人，係指我國之公證人而言，雖僑居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出駐在地之我國領事執行同條第一項所定公證人職務，但曾治洪所為之遺囑，並未依此規定，由駐在香港之我國實質上執行有關領事職務之執事，執行該條第一項所定公證人職務，難謂已具備該條所規定之公證遺囑之成立要件。但該遺囑既係曾治洪生前所立，如符合我國民法所規定其他種類之遺囑方式者，仍屬有效。至其所立之遺囑究竟符合何種遺囑之規定，以涉及事實認定問題，應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又依本府法規會八月 二日箋復以：二、次查「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 一人筆記、宣誼、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接指印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四條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曾治洪君所立之遺囑，似不能成立公證遺囑，惟是否符合上開代筆遺囑之成立要件，請本於職權認定之。」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及本府法規會意見辦理。隨函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辦。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9.27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四六 0 二號

主旨：關於曾康海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曾治洪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訂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八、 五地一字第三六七 0 五號函，隨文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按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訂有明文。本案被繼承人即遺囑人曾治洪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於香港逝世時，既仍屬中華民國國籍，則關於其所為之遺囑是否合法成立及其效力如何，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我國民法繼承篇之有關規定決之。查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九條規定，遺囑係屬法定之要式行為，須依法律規定之方式為之，始有效力。曾治洪生前雖於香港公證處作成公證遺囑，惟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一條第一項所謂公證人，係指我國之公證人而言，雖僑居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出駐在地之我國領事執行同條第一項所定公證人職務，但曾治洪所為之遺囑，並未依此規定，由駐在香港之我國實質上執行有關領事職務之執事，執行該條第一項所定公證人職務，難謂已具備該條所規定之公證遺囑之成立要件。但該遺囑既係曾治洪生前所立，如符合我國民法所規定其他種類之遺囑方式者，仍屬有效。至其所立之遺囑究竟符合何種遺囑之規定，以涉及事實認定問題，應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 三、前開意見經函准法務部同意。

附件二

主旨：有關曾康海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曾治洪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謹報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五年七月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四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本案經簽會本府法規會七五年八月二日箋復以：「一、查「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訂明，使按指印代之。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出領事行之。」「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二條前段、第二四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九一條、第七三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有關曾康海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曾治洪君所有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按被繼承人曾治洪死亡時屬中華民國國籍，其所立遺囑是否合法成立，及其效力如何，自應適用我國民法第五編繼承之規定以為斷，又遺囑係屬要式行為，須依法定方式為之，始生效力。民法第一千一百九一條所謂公證人，係指我國之公證人而言。本件曾治洪君於香港公證處，由公證官公證，且經香港中華旅行社認證所立之遺囑，揆諸前揭規定，似難謂已具備公證遺囑之成立要件。（最高法院七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〇五號民事判決，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三年五月初版，頁五二至五四參照）。」合先敘明。
- 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四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接指印代之。」本案該遺囑依譯文所載由曾治洪至香港公證處宣誓，由公證官載明：「本人在此捺印宣誓證明、日期：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應上述立遺囑之人的要求，聯合我們於同一時間在場，由上述之立遺囑之人簽名以作為他最後的遺囑，同時在場的每一個人在此簽名以作為見證人，由下面簽署者以中文之廣東話向上述之立遺囑人翻譯，當地立遺囑之人，完全了解相同之遺囑內容，而且宣佈的翻譯者完全是依照他的意向。」觀之，似較符合代筆遺囑方式，惟查該遺費內雖載有公證官、律師及見證人共六人。而僅公證官及律師二人簽名，且該遺囑係以打字作成，所檢附者亦僅為副本，似與上開民法規定要件不盡相符，然因被繼承人係旅居香港，其所作成之遺囑方式似亦參照香港之有關法令規定及風俗習慣，且該遺囑副本業經香港公證處公證。並經香港中華旅行社認證，可否認定已符合上開民法規定代筆遺囑要件？因案關人民權益且乏案例可循，謹報請核釋。

關於郭聰德君申辦被繼承人郭溪所有土地繼承登記，因後繼承人死亡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姓名、地址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不符發生疑義乙案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九月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六〇七五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處七 五年九月 七日北市地亡字第四二九四四號函報准內政部七 五年 月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四六一二號函復以：「請依申請人檢附之各項證明願、契尾、分產合約等文件，參照本部七 年 一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辦理。」茲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依該部核優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0.6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四六一二號
主旨：關於郭聰德君申辦被繼承人郭溪所有土地繼承登記，因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姓名、地址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不符發生疑義案，請依申請人檢附之各項證明願、契尾、分產合約等文件，參照本部七 年 一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辦理。

說明：依 貴處七 五年九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九四四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宗。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5.9.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九四四號
主旨：有關郭聰德君申辦被繼承人郭溪所有土林區洲美設一小段三八一、三八五、三八九地號及同段二小設五五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謹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土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九月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六〇七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全宗（用畢請檢還）。
- 二、本案首揭土地重測前為洲尾段三一四、三一五、三〇七、三一一地號。日據時期未辦保存登記，依土地台帳記載，該四筆土地原為郭楓（或楓）俛、郭楓（或楓）樹所有；後氏名變更為郭楓煨、郭樹，郭楓煨之所有權再被郭白匏、郭新助相續取得，郭樹之所有權被郭溪相續取得；又依案附郭和尚之兩份日據時期戶籍附本均記載郭和尚之父亦為郭和尚，與地政事務所簿冊（台帳，及研附分產合約記載郭溪之父郭樹全然不符，且所附其他各戶籍謄本均無任何足以證明郭溪即郭和尚之記載，經土地政事務所通知補正。另依土地台帳、舊土地登記簿及申請人檢附資料所載，郭溪之住所為「士林街二七七番地之三」、「士林街二七七番地」、「士林洲尾三一四番地」，惟經申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結果，該三住所均無郭溪或郭和尚之資料，合先敘明。
- 三、按「被繼承人死亡之戶籍謄本所載姓名或住址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且其不符係因辦理總登記時，錯撤申報者，可由繼承人提出土地四鄰一人以上之保證書暨保證人之印畫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資料，證明登記名義人與被繼承人確係同一人並經登記機關派員查證無誤，得直接申辦繼承登記。」固為 鈞部七 年 一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所釋示，惟查本案土地依民國三 五年土地總登記申報書記載，僅有其他共有人辦理申報，郭溪之持分未據提出申報，現登記簿記載郭溪之姓名、持分、地址係由台帳所轉載，因非屬辦理土地總登記申報錯誤所致，似無上開 鈞部函釋之適用。茲申請人檢附各項證明願、契尾、分產合約等並以七 五年五月八日申請書敘明「郭和尚」與「郭溪」即同一人，所附證明願及異名同人證明願經當時世林庄第一保正查證相符，惟是否業經當時「士林庄長」及「基隆市尹」證明無誤，則無從查考，此種情形得否參照 鈞部七 五年八月五日臺（75）內戶

/地字第四一一五八九四號函釋意旨辦理，以資解決，因案關人民權益且乏案例可循，謹請核示。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案

臺北市地政處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9.3 北市地一字第41349號
主旨：所報 貴所簡化土地登記作業革新建議他項權利原設定人二人以上，得否由其中一人單獨提出申請塗銷登記乙案，來文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惟應於辦竣登記時：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九條規定將結果通知未會同申請之其他原設定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八月廿九日北市松地一字第14090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中山、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檢附松山所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地政處
75.8.29 北市松地一字第14090號

主旨：謹陳本所簡化土地登記作業革新建議乙項，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處 68.5.3 第一一八次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第七點辦理。
-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得由他項權利人或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 二條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而原設定人若有二人以上時，依現行作業方式均由全體原設定人會同申請。惟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既已檢附他項權利人出具之塗銷證明文件，且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可由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同時登記簿亦不登載，似可僅由原設定人之其中一人申請之。因此謹建議他項權利塗銷登記若原設定人有二人以上時准予由其中一人單獨提出申請，以資簡化便民，是否安適，敬請鑒核。

債權人申請拍賣抵押物所獲價款不足補償債務，而當事人間對於抵充之順序並無約定時，應適用民法第三百二 三條關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足清償其全部債務，則先費用、次利息、再次本金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75.9.22.臺財稅第七五五八二五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行（75）中銀總會字第一三九號函。
- 二、依本部（75）臺財稅第三六三二四號函說明後段規定：「如納稅義務人未於事先聲明拋棄利息，而以本金、利息、違約金之總債權額參與分配，分配表未就抵償順序註明者，仍應依民法第三百二 三條利息優先抵充之規定，依參與分配之利息債權核定其所得。」本案債權人於債務給付時，既未另訂契約以變更債之清償順序，則其依主旨規定抵充之利息債權既獲清償，債之關係已消滅，縱債權人嗣後片面聲明拋棄全部或部分利息，或自行主張抵償順序，均已無可變更債之清償標的。

關於「研商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應否檢附印鑑證明等有關事宜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0.18.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八〇四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 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九六〇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檢附印鑑證明等有關事宜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 月 四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五、結論：

- (一)擔保物增加、權利價值增加、權利範圍增加、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增加、存續期間縮短、清償日期縮短及債務人變更，因不利於設定人(即擔保物提供者)，因此申辦上述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義務人應為設定人並由其檢附印鑑證明。
- (二)擔保物減少、權利價值減少、權利範圍減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減少、存續期間延長及清償日期延長，因不利於抵押權人，因此申辦上述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義務人應為抵押權人，並由其檢附印鑑證明。
- (三)存續期間變更為不定期、清償日期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變更為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自對原抵押權設定之抵押權人或設定人何方不利，無從認定，應由雙方檢附印鑑證明。
- (四)擔保物移轉後原設定之抵押權辦理義務人變更登記，依民法第八百六 七條及第八百六 八條規定「因不涉及抵押權人及設定人雙方之利害關係，故均免附印鑑證明。
- (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七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又同規則第 九條規定，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保存 年後即予銷毀，故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若需檢附印鑑證明時，不論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契約書上義務人所蓋印章與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蓋印章相同與否，仍需檢附印鑑證明，不得援用原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案件內之印鑑證明。

六、散 會。

內政部函釋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時遇有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作業程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5.10.8.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一一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六日臺內地字第四三八〇七〇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0.6.(75)內地字第四二八〇七〇號

主旨：關於 貴處函為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時，遇有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建議比照徵收土地作業程序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5.8.25.七五地一字第 三六三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因辦理土地徵收逕為分割時，遇有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而無從逕行辦理更正者，內政部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九頁)所定之處理方式，係為爭取徵收作業時效所採之權宜措施。至因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逕為分割時，遇有圖、簿面積不符

之土地，而無從逕行辦理更正者，據臺北、高雄兩市地政處與會代表均稱，現行處理方式，係先依土地法第六九條規定完成更正程序後，再辦理分割作業，尚無窒礙難行之處。若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研擬處理意見，即參照上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則於未辦重測地區，嗣後辦理重測，又將產生面積增減問題，招致土地所有權人之不諒解。故本案仍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重加檢討，如有必要，再報內政部核議。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二、三、五科）
高雄

「研商土地複丈圖及複丈結果清冊如有錯誤如何更正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5.10.16.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四九五號

說明：依本處七五年六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九三五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土地複丈圖及複丈結果清冊如有錯誤如何更正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五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分。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

中山地政事務所	劉俊夫
松山地政事務所	周火雄
士林地政事務所	吳榮哲
古亭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建成地政事務所	蔡啟贊 邵光亮
本處測量大隊	周清雲 劉石基
本處技術室	王德楨
本處第一科	張紫雲 楊若崇

主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黃邦夫

結論：

- 一、測量大隊函送之逕為分割成果，地政事務所應切實檢核其面積與登記簿面積是否相符。如在未辦竣登記前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測量大隊得先以電話通知地政事務所暫緩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即繕造訂正清冊函送各有關單位辦理訂正。
- 二、已辦竣逕為分割標示變更登記，嗣後發現與都市計畫資料不符或分割成果有錯誤或遺漏，如涉及樁位變動，測量大隊應會同工務單位檢測並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後始予辦理更正；如屬逕為分割線整理錯誤或遺漏或面積計算錯誤，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二三條規定函送土地更正登記同意書徵求關係人同意於期限內認章檢還並敘明如有異議請於該期限內以書面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即逕辦更正手續；又關係人如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時，測量大隊應妥為說明及協調並再通知限期內同意認章或提出異議，倘仍未獲同意更正，則檢送有關文件報處核辦。
上述面積計算錯誤，不得以撤銷逕為分割成果方式辦理。
- 三、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圖經攜赴實地施測完畢並出土地所有權人認章後，在未簽奉核定前發現有錯誤時，嚴禁塗改，承辦員應依申請人原意思表示重新繪製正確複丈圖依附於原複丈圖上加蓋騎縫章，並註記重新繪製複丈圖原因、日期，陳判時各會審核人員均只在重新繪製複丈圖上簽章，以明權責。至本處七四年二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九三五六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所敘與上述

規定未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 四、一般分割、合併複丈結果清冊經核定後未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前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比照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更正方式填具更正報告單簽奉原核定之上一層級核定後辦理更正。

散 會。

內政部函示、關於持憑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辦建物基地分割，得否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0.9.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一〇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四日臺內地字第四四〇七〇六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0.4.臺(75)內地字第四四〇七〇六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持憑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辦建物基地分割，得否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五年七月二 八日七五地一字第四一七二二號函。
- 二、查「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行政官署不可不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行政法院二 九年判字第三號著有判例，又「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 四條第二項明定。本案民事調解，依前揭規定，既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除經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自可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有關土地重劃及地籍圖重測之地籍原圖及結果清冊有錯誤或遺漏，如何辦理更正乙案，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 75.10.6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九六三號

說 明：

- 一、複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廿六 重一 九七四五
七 五年九月 日北市地 字第 號函。
本處 測量大隊 六 測督 七九三九
- 二、本案核復如左：

- (一)重測(劃)成果依法公告確定後，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如經該地政事務所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應退還請依有關規定查詢原始資料及現場檢測後通知當事人並檢附更正後複丈原圖連同有關資料移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二)關於繕造重測(劃)結果清冊，在未公告發現有繕寫或遺漏時，如需更正重測(劃)前土地標示。得由承辦員加蓋校對章自行更正於該頁清冊，如需更正重測(劃)後標示，則應另行重新繕造。在重測(劃)成果公告中或公告完畢後，尚未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前，發現清冊錯誤或遺漏時，則應繕造更正登記清冊，敘明更正原因，報請上級核准更正後

- ，再更正該結果清冊，並於備註欄內加註更正原因及核准日期文號。
- (三)重測(劃)地籍原圖於核定前應加強檢核及面積計算，以避免錯誤發生，如經核定後發現有錯誤或遺漏者，應檢附有關資料報經上級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更正。

「研商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日臺內地字第四三二九一 0 號函執行細節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5.10.22.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一九六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 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八 0 五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日臺內地字第四三二九一 0 號函執行細節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 五年 月 七日下午二時三 分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略)

主席：許主任秘書仁舉

紀錄：黃邦夫

結論：

- 一、有關因都市計畫樁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於土地標示依法辦理更正登記前，對於重測後土地所有權已移轉登記者，自應依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日臺(七五)內地字第四三二九一 0 號函核示，先行邀集該土地移轉前後之土地所有權人協調辦理。
- 二、除前項情形外之重測編誤需辦理更正者，如重測後有移轉情事，請測量大隊在兼顧當事人權益原則下，視各案情形協調當事人解決。

散會。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9.2.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一八六號

主旨：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八月份簡化登記作業革新建議，為同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建物，併同移轉予同一人，其立約日期不同者，可免分件辦理而僅在登記申請書分別填明土地及建物之原因發生日期，以資簡化一案，核屬可行，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依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八月二 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三一八五號函辦理。

內政部核釋關於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二條規定提出文件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如其所提身分證明文件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所載者相符且依其他資料均足證明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確係同一人者，無需著由申請人檢附有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證明文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0.18.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三三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 五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六二三五號函副本辦理(隨函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10.15.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六二三五號

主旨：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二條規定提出文件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如其所提身分證明文件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所載者相符且依其他資料均足證明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確係同一人者，無需著由申請人檢附有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證明文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五年九月廿三日七五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五九四七號函。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管之本市士林區草山段磺溪內小段一四六一七地號臺北市有土地，因撤銷撥用，經本處囑辦撤銷撥用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七五年二月二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一〇九七號函及本處七五年九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 四四一五〇號函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5.10.22.北市地一字第 四八〇四五號

說明：復 貴所七五年四月四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一七一二〇號函。並檢附前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75.10.2.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一〇九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本部七五年一月廿九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增訂「撤銷撥用」登記原因一項，詳如附件二，請查照。

說明：根據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0.9.北市地一字第 四五八八〇號函辦理。

附件二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	建物	土地建物	土地建物	土地建物	他項	備註
		標示部	標示部	所有權部	權利部	權利部	權利部	

撤銷撥用 因撤銷撥用所為之登記

統一規定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申請書備註欄應簽註事項範例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0.22.北市地一字第 四六六七四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五年七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六二一七號函附會議紀錄五、結論(三)續辦。
- 二、本案現行各項登記案件依法令規定及實務處理上應於申請書備註欄簽註事項，經交據各所查復，並經本處詳予研議後，茲統一規定如附表範例，惟僅供審查人員審查及申請人申辦案件之參考，仍應依上開處函所附會議紀錄五、結論(一)、(二)規定辦理。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範例

- 1 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不動產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四條 確為本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登記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九條	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合作社處分社有不動產時。	內政部 75.6.28 臺內地字第四一九四六號函	確依合作社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4	華僑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義務人時。	地政處 65.4.7 北市地一字第五九四〇號函	出賣人確與原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5	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第四項規定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七七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八)	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6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二、三項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八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八、(一)	本案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7	「建」地目土地出賣時。	土地法第一〇四條、地政處 69.3.27 北市地一字第八九六九號函	本案出賣土地確無出租，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8	基地出賣，確有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情事，經出賣人依規定通知，逾期未獲答覆時。	地政處 69.3.27 北市地一字第八九六九號函	經出賣人依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依限表示優先購買，依該條項規定視為放棄，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9	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後未登記前義務人死亡時。	內政部 69.12.11 臺內地字第三五九二三號函	義務人確於申報現值後死亡，如有不實，權利人願負法律責任。
10	建物出賣，出賣人，承買人雙方均無基地持分時。	土地法第一〇四條、地政處 71.1.23 北市地一字 71.3.25 一一七三號函 一〇二一九	本案建物出賣人與基地所有權人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11	未建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之任何區分所有建物，於檢附共同使用部分權利書狀申請登記時。	地政處 72.8.31 北市地一字 72.9.27 字三四六九八號函 三七七三八	本案 建號建物分擔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持分，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12	抵押權人讓與債權，並將擔保債權之抵押權隨同移	內政部 75.2.27.臺內地字	本案已依規定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

轉予受讓人，申請抵押權 第三八九五七三號函，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移轉時。

附 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0.7.北市地字第四六二一七號函附研商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備註欄應簽註事項事宜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 月四日上午九時 0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五、結論：

- (一)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備註欄需簽註事項，若法令已有明文規定簽註文字者，其文字應依該法令規定簽註。若法令未明文規定簽註文字者，則申請人簽註之文字與法令規定意旨相符時，均應予受理。
- (二)現行法令規定必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由申請人於申請書備註欄簽註。但必需於申請書備註欄簽註事項，得出申請人於其他證明文件上簽註或另行檢附說明文件憑辦。
- (三)請各所就現行各項登記案件依法令規定及實務處理上需於申請書備註欄關簽註事項詳予整理，於文到三日內報本處（第一科）彙整，俾提供審查人員審查依據及申請人申辦案件之參考。

六、散會。

研商本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政與稅捐等單位應行配合及聯繫事項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本府財政局、工務局、建設局、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本市稅捐稽徵處
75.9.3 北市地二字第四一九一一號

附 件

研商本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政與稅捐等單位應行配合及聯繫事項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 五年八月廿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 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陳處長正次（吳副處長容明代） 紀錄：吳津津

主席報告：略。

會商結論：

- 一、「臺北市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工作進度表」修正通過如附件。
- 二、「臺北市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聯繫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
- 三、關於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所需表冊列印費用，其中涉及七 七年度預算編列部分，應如何支應，經研商後獲致左列結論：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五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七條規定與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四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八五二四號函釋，地政機關應於重新規定地價後編造總歸戶冊移送稅捐機關辦理徵稅，故列印總歸戶冊之機時費及印刷費由地政處於七 七年度編列預算負擔。
 - (二)已申報地價清單係供地政機關厘正地價冊之用，其列印之機時費及印刷費，由地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四、本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表冊之列印，前經會商決議由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但因該處尚未購置高速列表機，勢須另謀解決，請該處就工作時間、數量等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惠予配合支援辦理。

五、本市重新規定地價，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印之宗地資料清冊，決議以七 六年九月三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以後之地籍異動，地政處於核對清冊時，不必作異動厘正，而由稅捐稽徵處依地政事務所檢送之地籍異動通知書厘正稅籍檔。

散會：上午 時 五分。

附件 (一)

臺北市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工作進度表

項 目	類 別	工 作 日		預 定		辦 理		時 間		執 行 機 關	備 考
		日	作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全部工作程序	摘要	四	三	一	八	七	一	一	十	稅捐稽徵處	
準備工作					九	七	一	一	十	地政單位	
工作講習					九	七	一	一	十	地政單位	
都市計畫範圍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分區測量分割登記通知					九	七	一	一	十	地政單位	
地籍圖底圖與正圖校對厘正					九	七	一	一	十	地政單位	
列印稅單無法送達部分住址所查表					九	七	一	一	十	稅捐稽徵處	

一	二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實地勘查檢討及劃分 地價區段	正式工作	繪製地價分佈圖	調查地價實例	蒐集影響地價參考資 料	厘正稅籍異動資料	更正宗地資料檔	校正宗地資料清冊	列印宗地資料清冊	更正中文檔	查核土地所有權人住 址及身分證號碼
一八四 8/1		一八四 8/1	一八四 8/1	一八四 8/1	三〇三 8/1	九五	一二〇	三〇	一五	八〇
										9/22
								11/11		
							12/1	12/10	12/1-12/15	12/10
1/21		1/21	1/21	1/21		1/1				
							3/20			
						4/15				
					5/20					
地政單位		地政單位	地政單位	地政單位	稅捐單位	稅捐單位	地政單位	稅捐單位	稅捐單位	地政單位

- (二)本府財政局人員一人。
- (三)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人員一人。
- (四)本市稅捐稽徵處主辦地價稅人員一人。
- (五)本市稅捐稽徵處主辦地價稅電子作業人員一人。
- (六)本府地政處主辦地價查估人員一人。
- (七)本府地政處主辦規定地價人員一人。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重新規定地價業務之分工、協調與聯繫事項。
- (二)有關重新規定地價工作計畫執行問題研議事項。
- (三)有關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執行進度控制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四、本小組得視工作需要，由召集人召集各委員舉行會議，其決議事項，除需簽報核定後付諸實施者外，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五、本小組舉行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並於小組任務完成後裁撤。

國有土地出租收取使用補償費核屬具有收益，與國有財產法第八條免徵土地稅之規定不合，應補徵其收取使用費期間之地價稅或田賦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5.9.17.臺財稅第七五六七六六九說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復 貴廳七五年八月九日七五財稅二字第 一一六六五號函。

土地移轉登記經依當時公告現值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因更正之公告現值低於原公告現值，致有土地值稅之差額時，其溢繳差額之土地增值稅，應予退還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9.16.臺財稅第七五三七一六八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 0 四五八一號函。
- 二、土地移轉登記，經依當時公告現值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嗣因更正之公告現值低於原公告現值，致發生土地增值稅之差額者，其溢繳之稅額應予退還。該筆土地再次移轉時，為顧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其前次移轉現值，仍應以更正前之原公告現值為準。
- 三、僑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呂榮倉等五人申請退還因更正公告現值低於原公告現值溢繳差額土地增值稅二案。請查明依上述規定辦理（檢附呂榮倉等五人 75.6.23.陳情書影本一份）

經前後二次移轉之土地，均依當時公告現值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並登記完竣後，第一次移轉時之公告現值經更正提高，致二次移轉均有土地增值稅之差額時，第二次移轉溢繳之差額土地增值稅應予退還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〇五六一六號函。
- 二、本案黃石虎君於六九年六月取得高雄縣大社鄉翠屏段三八一四、四一一號等三筆土地，復於七四年五月七日出售並辦妥移轉登記，嗣高雄縣政府公告更正提高該三筆土地之六八年公告現值，致二次移轉均有土地增值稅之差額，六九年六月移轉之差額，依本部74.12.9.(74)臺財稅第二五九六三號函釋應不再補徵。至該土地七四年五月七日第二次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依上開函釋規定，應以更正後之公告現值為準，則其溢繳之差額土地增值稅，應予退還。

中華民國七五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5.9.17.(七五)北市主四字第一二四〇二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五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57.8	民國五十六年	272.0	民國五十三年	269.8
一 月=100	260.1	一 月=100	275.1	一 月=100	266.6
二 月=100	259.8	二 月=100	270.7	二 月=100	263.1
三 月=100	258.4	三 月=100	271.6	三 月=100	263.4
四 月=100	256.0	四 月=100	272.9	四 月=100	270.3
五 月=100	256.8	五 月=100	274.1	五 月=100	270.5
六 月=100	258.4	六 月=100	275.3	六 月=100	273.3
七 月=100	258.4	七 月=100	272.7	七 月=100	274.4
八 月=100	256.4	八 月=100	275.3	八 月=100	273.8
九 月=100	256.5	九 月=100	270.6	九 月=100	267.9
十 月=100	257.3	十 月=100	268.7	十 月=100	266.6
十一月=100	256.6	十一月=100	269.7	十一月=100	272.0
十二月=100	258.7	十二月=100	267.8	十二月=100	276.8
民國 六十年	257.7	民國五十七年	264.1	民國五十四年	283.0
一 月=100	257.9	一 月=100	269.0	一 月=100	277.0
二 月=100	258.1	二 月=100	268.3	二 月=100	283.2
三 月=100	258.6	三 月=100	268.6	三 月=100	281.2
四 月=100	259.0	四 月=100	265.7	四 月=100	283.1
五 月=100	259.4	五 月=100	265.3	五 月=100	287.9
六 月=100	260.9	六 月=100	265.6	六 月=100	287.0
七 月=100	261.2	七 月=100	262.8	七 月=100	284.7
八 月=100	258.9	八 月=100	260.5	八 月=100	284.4
九 月=100	258.0	九 月=100	260.0	九 月=100	285.1
十 月=100	255.1	十 月=100	259.2	十 月=100	281.3
十一月=100	253.3	十一月=100	261.7	十一月=100	279.5
十二月=100	252.7	十二月=100	263.7	十二月=100	281.3
民國六十一年	246.8	民國五十八年	264.8	民國五十五年	278.9
一 月=100	250.4	一 月=100	263.0	一 月=100	282.4
二 月=100	249.0	二 月=100	265.3	二 月=100	283.8
三 月=100	249.6	三 月=100	266.4	三 月=100	286.3
四 月=100	249.4	四 月=100	269.4	四 月=100	282.9
五 月=100	249.2	五 月=100	270.4	五 月=100	286.6
六 月=100	249.2	六 月=100	269.5	六 月=100	283.4
七 月=100	249.8	七 月=100	270.1	七 月=100	280.4
八 月=100	246.5	八 月=100	267.2	八 月=100	279.1
九 月=100	245.5	九 月=100	266.3	九 月=100	267.9
十 月=100	244.7	十 月=100	255.6	十 月=100	268.3
十一月=100	242.1	十一月=100	255.8	十一月=100	271.7
十二月=100	236.1	十二月=100	259.7	十二月=100	275.2

基 數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20.9	民國六十五年	146.5	民國六十二年	200.8
一 月=100	131.1	一 月=100	148.0	一 月=100	226.5
二 月=100	129.9	二 月=100	147.5	二 月=100	220.7
三 月=100	127.3	三 月=100	147.1	三 月=100	218.6
四 月=100	124.0	四 月=100	146.6	四 月=100	218.9
五 月=100	122.6	五 月=100	146.8	五 月=100	217.1
六 月=100	121.7	六 月=100	146.8	六 月=100	212.8
七 月=100	118.2	七 月=100	146.1	七 月=100	206.4
八 月=100	117.1	八 月=100	145.5	八 月=100	197.5
九 月=100	116.8	九 月=100	145.6	九 月=100	188.8
十 月=100	116.3	十 月=100	146.2	十 月=100	181.0
十一月=100	116.2	十一月=100	146.1	十一月=100	176.0
十二月=100	112.9	十二月=100	145.1	十二月=100	168.2
民國六十九年	99.5	民國六十六年	142.5	民國六十三年	142.9
一 月=100	105.7	一 月=100	143.9	一 月=100	149.0
二 月=100	104.2	二 月=100	143.2	二 月=100	131.9
三 月=100	103.6	三 月=100	142.9	三 月=100	134.3
四 月=100	102.8	四 月=100	142.5	四 月=100	138.4
五 月=100	100.4	五 月=100	142.5	五 月=100	140.9
六 月=100	98.9	六 月=100	141.7	六 月=100	142.5
七 月=100	98.6	七 月=100	141.7	七 月=100	143.8
八 月=100	98.0	八 月=100	140.9	八 月=100	144.0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141.9	九 月=100	145.3
十 月=100	95.7	十 月=100	142.4	十 月=100	147.4
十一月=100	95.4	十一月=100	143.5	十一月=100	149.7
十二月=100	94.7	十二月=100	143.1	十二月=100	149.8
民國七十年	92.4	民國六十七年	137.6	民國六十四年	150.5
一 月=100	93.5	一 月=100	141.7	一 月=100	150.4
二 月=100	92.9	二 月=100	141.2	二 月=100	151.4
三 月=100	92.3	三 月=100	141.0	三 月=100	151.8
四 月=100	92.1	四 月=100	139.7	四 月=100	151.6
五 月=100	92.4	五 月=100	138.3	五 月=100	151.3
六 月=100	92.5	六 月=100	138.1	六 月=100	150.0
七 月=100	92.8	七 月=100	138.1	七 月=100	150.6
八 月=100	92.1	八 月=100	137.5	八 月=100	149.9
九 月=100	91.9	九 月=100	136.5	九 月=100	150.0
十 月=100	92.2	十 月=100	135.4	十 月=100	149.0
十一月=100	92.4	十一月=100	132.9	十一月=100	149.4
十二月=100	92.4	十二月=100	132.1	十二月=100	150.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5.8	民國七十一年	92.6
一 月=100	94.4	一 月=100	92.7
二 月=100	94.9	二 月=100	92.7
三 月=100	94.9	三 月=100	92.6
四 月=100	95.1	四 月=100	92.4
五 月=100	95.4	五 月=100	92.1
六 月=100	95.9	六 月=100	92.4
七 月=100	96.0	七 月=100	92.7
八 月=100	96.2	八 月=100	92.3
九 月=100	96.2	九 月=100	92.6
十 月=100	96.5	十 月=100	93.0
十一月=100	96.7	十一月=100	92.7
十二月=100	96.9	十二月=100	93.1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二年	93.7
一 月=100	97.0	一 月=100	93.5
二 月=100	97.0	二 月=100	93.6
三 月=100	98.7	三 月=100	94.1
四 月=100	98.5	四 月=100	93.9
五 月=100	98.8	五 月=100	94.0
六 月=100	98.8	六 月=100	93.8
七 月=100	99.8	七 月=100	93.8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3.6
		九 月=100	93.6
		十 月=100	93.6
		十一月=100	93.5
		十二月=100	93.5
		民國七十三年	93.3
		一 月=100	93.4
		二 月=100	93.4
		三 月=100	93.0
		四 月=100	93.0
		五 月=100	92.6
		六 月=100	92.4
		七 月=100	92.9
		八 月=100	93.4
		九 月=100	93.5
		十 月=100	93.7
		十一月=100	93.8
		十二月=100	94.1

關於被繼承人洪墩煌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核課確定後，繼承人始依據法院判決，主張部分遺產土地具有信託關係，請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乙節，不應受理

財政部函 高雄市國稅局
說 明：

75.9.17.臺財稅第七五六一六七六號

一、復 貴局七 五年七月 七日(75)財高國稅審二字第0二七九一九號函。

- 二、被繼承人洪墩煌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核課確定後，繼承人始檢具地方法院確定判決，主張部分遺產土地具有信託關係，請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依本部 73.2.22. (73) 臺財稅第五一二二七號函引述行政院釋示略以：「民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故民事判決僅有拘束該案當事人之效力。稅捐稽徵機關如非民事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受該判決之拘束」，因之，洪君之遺產稅既已核課確定，不必因地方法院之民事判決而予更正稅額。

內政部核釋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開發，因正擬定細部計畫，暫緩受理申請建築，該等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准此照該部七 五年五月 五日臺 (75) 內營字第四 0 五九二八號函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0.21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六八一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七 五年 月 七日 (75) 府工一字第一一六四三六號函轉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二 四日臺 (75) 內營字第四四二三二八號函辦理 (附上開各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四科、第五科 (均含附件)。

附件一

法規委員會、地政處
臺北市府函 財政局暨稅捐稽徵處 75.10.17. 府工一字第一一六四三六號
工務局暨新工處、養工處

主旨：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開發，因正擬定細部計畫，暫緩受理申請建築，該等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准比照內政部 75.5.15. (75) 內營字第四 0 五九二八號函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9.24. 臺 (75) 內營字第四四二三二八號函辦理。
- 二、檢發主旨及說明之內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9.24. 臺 (75) 內營字第四四二三二八號
主旨：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開發，因正擬定細部計畫，暫緩受理申請建築，該等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准比照本部七 五年五月 五日臺 (75) 內營字第四 0 五九二八號函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五年九月五日七五府建四字第七三二六 0 號函。
- 二、檢附本部七 五年五月 五日臺 (75) 內營字第四 0 五九二八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5.15. 臺 (75) 內營字第四 0 五九二八號
主旨：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變更為住宅區，如計畫書載明應俟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市地重劃後始得發照建築，在未能發照建築前得比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六條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七 五年四月 六日七五府建四字第 三二九六七號函。

內政部函示無賦地目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規定補辦規定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限申報地價，其申報地價如何認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5.10.28 七五北市地二字第四八五八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 75.10.23 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一〇九二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0.23 臺(75)內地字第四五一〇九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無賦地目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規定補辦規定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限申報地價，其申報地價如何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26.地二字第第六〇七三七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0.2.地二字第四四一二九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10.8.地政二字第第一六六六一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8.地二字第五八六〇四號函。
- 二、無賦地目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規定補辦規定地價者，如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限申報地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以通知申報地價期限屆滿時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作為核定申報地價之依據。申報地價期限於七 五年六月 日以前屆滿者，應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申報地價期限於七 五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屆滿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為其申報地價。

內政部七 五年 月九日臺(75) 內營字第四四〇七一三號函釋示關於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受益區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10.30 北市地四字第四八五九一號

說明：依本府 75.10.23.七 五府工一字第一一九一四一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10.9 臺(75) 內營字第四四〇七一三號

主旨：關於彰化縣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受益區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發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五年九月九日七五府建四字第五七七〇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五)年九月三 日邀集 貴府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位於都市計畫外非都市土地在工程受益範圍內，經編定為農牧、林業、養殖、鹽業、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等用地者，得比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七條規定，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惟其使用性質合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一條及八 三條規定者應予免徵。其餘非都市土地用地依其使用性質比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請依照辦理。

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建議「配合該行營業時間辦理發放補償地價，以策安全」是否可行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等 75.9.3.北市地四字第四一九八九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 五年八月 四日北市地四字第三八〇一九號函辦理。
- 二、前開會議紀錄結論，業經本處於七 五年八月廿二日簽奉市長同年八月廿七日核定准予辦理。

附件

研商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建議「配合該行營業時間辦理發放補償地價，以策安全」是否可行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 五年八月 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分。

地點：本市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略）

主席：吳副處長容明

紀錄：劉勝煌

主席報告：略。

結論：

- 一、基於安全及便民前提，並參照歷年來被徵收人領款情形（上午九時前及下午四時半後甚少領款案件），原則上徵收土地發放地價及補償費時間儘量配合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之作業時間予以調整，惟為避免更改過鉅影響便民服務，宜採漸進方式，俟實施一段時間後視民眾之反應再適時檢討修正。
- 二、前項發價時間經與會代表參酌前述理由及實際情形，並深入檢討結果可自現行之上午八時四 分至下午五時廿分修正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分，中午不休息，仍繼續辦理發價，以資便民。
- 三、地政處通知被徵收人具領補償費之通知時，應詳細述明調整後之發價時間中午不休息，以利被徵收人領款。
- 四、上述結論，俟簽報市長核定後實施。

散會。

關於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協議價購公共設施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核算及辦理土地登記等有關事宜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10.3.北市地四字第四五八一三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九月 五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三六一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協議價購公共設施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核算及辦理土地登記等有關事宜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九月二 二日上午九時三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陳處長正次吳副處長容明代

紀錄：林秀清

五、主席報告：（略）

六、會議結論：

- (一)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均係依法得徵收之土地，於辦理協議價購時，如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現值或低於公告現值之價格出售與本府，均得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規定，減徵其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 或七 ，請本市稅捐稽

徵處所屬各分處予以配合辦理。

(二)各用地單位辦理協議價購土地，於送請各稅捐分處核算土地增值稅時，應依下列要點辦理：

1.檢送土地清冊至各稅捐分處核算土地增值稅時，應於公文內敘明「茲檢送0000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清冊0份，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等有關規定，核算土地增值稅」。又工程需用土地如河川地等其他用地如非屬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發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而依水利法或其他法律可以徵收者，請於公文內敘明「冊內土地係依何種法律得徵收之土地」，以利稅捐單位依照上開規定辦理減徵其土地增值稅。

2.土地清冊內應載明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並註明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如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在民國六二年九月六日以後者，亦應註明公開展覽日期。

(三)各用地單位辦理協議價購公共設施用地，於送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免附土地現值申報書收據。惟應於買賣契約書內載明已代扣土地增值稅暨欠繳地價稅，並加蓋各機關首長之職名章。又土地所有權人現住所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所不相同時，應請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現住所及土地登記簿記載住所之身分或戶籍資料文件佐證以瞭解其住所變更沿革。如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記載住所之身分或戶籍資料有困難，並經查明出賣人確為土地登記名義人者，請各地政事務所調閱出賣人原取得登記原卷並配合辦理。

(四)依法得一併徵收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公告土地現值出售時，是否得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請地政處專案報請內政部核示。

七、散會。

內政部函示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建設局、教育局 75.10.28 北市地四字第四八一九五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七五年月廿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0二六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第四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10.20 臺(75)內地字第四四0二六七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高雄市政府為市立民生醫院旗津分院用地，申請撥用高雄港務局經營之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一一三八地號一筆臺灣省有土地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75.9.9高港產二字第二五九四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交通處、地政處、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依法申請撥用，於徵求原管理機關意見時，依行政院72.8.31.臺七二財字第一六0二四號函示，原管理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其逾三個月不為表示者，申請撥用機關得於撥用公地計畫書中敘明洽商經過逕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是申請撥用公地時，徵求原管理機關意見為應經程序，為便於審核撥用公地案件中有關需地機關是否已徵得原管理機關之同意，今後依土地法第二六條規定申請撥用省(市)、縣(市)、鄉、鎮有土地而需報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之案件，申請撥用機關應於

撥用公地計畫書內第九項『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議經過』載明：『已徵得原管理機關某某號函同意撥用』，以利審核作業。二、高雄市政府為市立民生醫院旗津分院用地，申請撥用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一一三八地號一筆高雄港務局經管之臺灣省有土地，有關該地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乙節，應請高雄市政府協調高雄港務局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被徵收土地上原有查封登記應如何塗銷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10.30 北市地四字第四八五八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二 三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八九〇八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四、五科、重劃大隊、技術室（各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0.23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八九〇八號

主旨：關於被徵收土地上原有查封登記應如何塗銷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九月四日七五地一字第五六三五五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五年 月九日（七五）秘臺廳 字第〇一七一七號函略以：「按土地之公用徵收，性質上屬原始取得，於補償地價款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原存於被徵收土地上之權利應歸於消滅，其權利登記自亦應予除去，惟仍須循法定之程序辦理。若被徵收土地於辦理徵收前業經法院實施查封者，其主辦徵收機關，如已依 貴部七 四年二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九一號函示，比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五 九條之規定，將補償款解繳執行法院或對被徵收人為附條件之提存後，則原對被徵收土地所為查封之效力，即轉換為對該項補償款之執行。主辦徵收機關自可函洽法院塗銷被徵收土地之查封登記，法院自亦相應配合辦理。」本案被徵收土地上原有查封登記者，主辦徵收機關應依上開部函規定將補償款解繳執行法院或對被徵收人為附條件之提存後，同時函洽法院囑託登記機關塗銷該查封登記。

關於陳育申君等就被繼承人陳錫滿、陳劉換所有遺產申辦繼承登記一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9.13.臺（75）內地字第四三八六〇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八月二 六日七五地一字第五五四七六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書計三件。
- 二、本案核復如後：
 - (一)繼承人陳耀賡身陷大陸，而由其他繼承人協議將其應繼分全部歸由陳育申（申請繼承人之一）繼承，並由陳育申君保證負責其應繼分之返還，依本部六 九年九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九〇四號函及本部五 年六月二 一日臺內地字第六一八八一號函（載法令彙編七 三年版第一〇二〇頁及第九五三頁）釋，應准予受理。
 - (二)繼承人陳煜輝留學西德，未能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應依本部六 九年九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九〇四號函及七 二年七月二 七日臺內地字第

- 一六九七七九號函（載法令彙編七三年版第一〇二六頁）規定辦理。
- (三)查「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業經行政院六七年九月四日臺六七財八三四八號函廢止，有關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二一條減半徵收登記費等規定，自不得再援引適用。
- (四)本案被繼承人遺產中坐落沙鹿鎮竹林段竹林小段五五〇、五五〇 - 二一、五五〇 - 二二、五五〇 - 二三、五五〇 - 二四號（來函所敘似漏載五五〇號）及南勢坑段埔子小段八八二、八八四、八六八、四一七等土地，於「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訂頒前，經法院以繼承人陳添池名義執行拍賣權利範圍四分之一，並分別於民國四八年及五年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辦繼承人仍就上述土地權利範圍全部提出申請，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八條規定通知補正。
- (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一條之規定，所謂代位繼承係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而言。本案依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第一順序繼承人陳活之死亡日期在被繼承人陳錫滿及陳劉換死亡日期之後，其應繼分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陳活之子女）繼承，從而本案繼承系統表所敘「陳活之代位繼承人代表」於法未合。
- (六)本案再轉繼承案件，有無必要分三件登記申請書辦理，請檢討研辦。

關於泰安鄉山胞謝文明君死亡，其嫁與平地人為妾之謝玉英女士，因未具（恢復）山胞身分，可否繼承其已取得所有權之山地保留地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苗栗縣政府 75.10.1.（七五）府民四字第一五六三一二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廳案陳內政部七五年九月二三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一七七〇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五年六月二三日七五府民山字第五七三二五號函。
- 二、查「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七條所明定，又「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山胞女子與平地男子結婚，其山胞身分喪失，本案泰安鄉山胞謝文明君死亡，其嫁與平地人為妾之友謝玉英女士，既未具山胞身分，依上開條例及認定標準規定，自不得繼承謝文明所遺之山地保留地。

關於公司法人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與道路預定地「田」地目土地申請以竹木為使用目的之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如該使用目的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三四條、第五一條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至其使用目的是否違反上開法條規定，應請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認定之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5.10.16（七五）地一字第六二九五五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五年九月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五二六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五年八月二一日七五府地籍字第一四〇八一三號函。

為世福製衣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清淵申請阿蓮鄉阿蓮段二〇四號土地地目變更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高雄縣政府

75.10.16 (七五)地一字第四一一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75 府地籍字第八二八九〇號函。
- 二、查本案經准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二 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五五四四號函釋：「按共有土地整筆合法變更使用，其地目變更登記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申請之，本部六 二年三月二 一日臺內地字第五一一〇二五號函曾有函釋(參見本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七 三年五月版第一三四二頁)至共有土地僅部分合法變更使用參照本部七 四年六月 九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一八二〇號函(參見本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 五年四月版第四四七頁)及本部七 五年八月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三八四一號函規定，在不影響土地使用管制及不增加他共有人之稅負時，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申辦全筆地目變更。
- 三、前揭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三八四一號函曾經本處於七 五年八月七日以七五地一字第四四八二二號函頒復澎湖縣政府副本抄知各縣市政府(刊省府公報七 五年秋字第三 九期)各有案。

關於國防部建議修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以應軍事營區或眷區土地分割之需要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10.18. (七五)地一字第六二九六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 月九日臺(75)內營字第四四二五〇六號致國防部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國防部

75.10.9.臺(75)內營字第四四二五〇六號

主旨：關於建議修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以應軍事營區或眷區土地分割之需要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75.9.8. (75) 祺祐字一六八四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之分割，均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至軍事營區或眷村，依行政院 64.12.4.臺六 四內字九一〇〇函規定免辦建照者，其申請分割，既無法認定其建築基地之範圍亦不能核算其建蔽率，自無從辦理套繪圖、發給分割證明，宜檢具上開院函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逕洽地政機關辦理。

有關公有畸零地因「空地」或「已建房屋」之不同，致出售方式及價格均有差異，執行困難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臺南市政府

75.9.23. (七五)財五字第一二六一九號

說明：

- 一、復省府交下 貴府 75.8.27.南市財產字第七三五〇三號函。
- 二、本案經箋准建設廳箋復略以：「對於已建房屋之公有畸零地，不能核發畸

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經本廳七 三年七月 日七三建四字第 一五一九九五號函復有案。 建築法第四 五條第三項規定讓售之處理作業程序，其有關畸零地之定義，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標準，何種情形應合併使用，應合併使用多少，協議不成應如何調處，由何單位負責調處，成員如何組成，調處不成又該如何處理等等，均在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已有明定。 公有畸零空地，依建築法規定照當期公告現值讓售予鄰地合併使用人，而已建房屋之公有畸零地，不能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係依一般省有房地出售規定辦理出售。兩者適用法規不同，其處理方式及價格自無法相同。

- 三、已建房屋之公有畸零地出售，仍請查照本廳七 五年五月 六日七五財五字第四四一六八號函辦理（刊省府公報七 五年夏字第四 六期）。
- 四、至公有畸零地如何與鄰地協議調整地形或辦理讓售，國有財產局正會同省市政府研議中，俟有結果，另案函知。

民國七 五年八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5.9.26. (七五)主四字第九五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0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1年=100	294.4	民國48年=100	357.4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129.3
一 月=100	300.4	一 月=100	373.5	民國27年=100	9544.7
二 月=100	299.4	二 月=100	371.1	民國28年=100	8371.5
三 月=100	301.4	三 月=100	368.0	民國29年=100	7355.8
四 月=100	300.5	四 月=100	369.2	民國30年=100	6761.3
五 月=100	294.1	五 月=100	370.7	民國31年=100	6612.8
六 月=100	296.3	六 月=100	366.1	民國32年=100	4004.7
七 月=100	299.4	七 月=100	360.6	民國33年=100	2387.7
八 月=100	299.0	八 月=100	353.3	民國34年=100	465.0
九 月=100	292.3	九 月=100	346.3	民國35年=100	127.9
十 月=100	284.7	十 月=100	340.5	民國36年=100	27.63
十一月=100	281.9	十一月=100	337.0	民國37年=100	4.456
十二月=100	284.7	十二月=100	338.8	民國38年=100	0.1271
民國52年=100	276.5	民國49年=100	313.1	六 月=100	5083.9
一 月=100	282.3	一 月=100	332.9	民國39年=100	0.0842
二 月=100	282.7	二 月=100	330.8	六 月=100	3367.7
三 月=100	278.6	三 月=100	318.4	民國40年=100	1253.6
四 月=100	277.0	四 月=100	310.7	民國41年=100	755.2
五 月=100	280.4	五 月=100	318.1	民國42年=100	613.4
六 月=100	279.8	六 月=100	316.5	民國43年=100	563.3
七 月=100	279.6	七 月=100	319.8	民國44年=100	551.0
八 月=100	279.4	八 月=100	308.9	民國45年=100	482.9
九 月=100	270.2	九 月=100	301.9	民國46年=100	428.5
十 月=100	269.8	十 月=100	299.8	民國47年=100	399.6
十一月=100	269.5	十一月=100	300.6	一 月=100	394.1
十二月=100	269.8	十二月=100	303.3	二 月=100	396.8
民國53年=100	269.8	民國50年=100	303.3	三 月=100	394.9
一 月=100	266.6	一 月=100	305.0	四 月=100	396.9
二 月=100	263.1	二 月=100	302.4	五 月=100	395.9
三 月=100	263.4	三 月=100	305.5	六 月=100	393.4
四 月=100	270.3	四 月=100	306.1	七 月=100	397.9
五 月=100	270.5	五 月=100	306.2	八 月=100	402.2
六 月=100	273.3	六 月=100	306.7	九 月=100	400.9
七 月=100	274.4	七 月=100	308.0	十 月=100	398.3
八 月=100	273.8	八 月=100	301.8	十一月=100	391.4
九 月=100	267.9	九 月=100	297.4	十二月=100	386.2
十 月=100	266.6	十 月=100	297.0		375.4
十一月=100	272.0	十一月=100	299.0		
十二月=100	276.8	十二月=100	303.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0年=100 257.7	民國57年=100 264.1	民國54年=100 283.0
一 月=100 257.9	一 月=100 269.0	一 月=100 277.0
二 月=100 258.1	二 月=100 268.3	二 月=100 283.2
三 月=100 258.6	三 月=100 268.6	三 月=100 281.2
四 月=100 259.0	四 月=100 265.7	四 月=100 283.1
五 月=100 259.4	五 月=100 265.3	五 月=100 287.9
六 月=100 260.9	六 月=100 265.6	六 月=100 287.0
七 月=100 261.2	七 月=100 262.8	七 月=100 284.7
八 月=100 258.9	八 月=100 260.5	八 月=100 284.4
九 月=100 258.0	九 月=100 260.0	九 月=100 285.1
十 月=100 255.1	十 月=100 259.2	十 月=100 281.3
十一月=100 253.3	十一月=100 261.7	十一月=100 279.5
十二月=100 252.7	十二月=100 263.7	十二月=100 281.3
民國61年=100 246.8	民國58年=100 264.8	民國55年=100 278.9
一 月=100 250.4	一 月=100 263.0	一 月=100 282.4
二 月=100 249.0	二 月=100 265.3	二 月=100 283.8
三 月=100 249.6	三 月=100 266.4	三 月=100 286.3
四 月=100 249.4	四 月=100 269.4	四 月=100 282.9
五 月=100 249.2	五 月=100 270.4	五 月=100 286.6
六 月=100 249.2	六 月=100 269.5	六 月=100 283.4
七 月=100 249.8	七 月=100 270.1	七 月=100 280.4
八 月=100 246.5	八 月=100 267.2	八 月=100 279.1
九 月=100 245.5	九 月=100 266.3	九 月=100 267.9
十 月=100 244.7	十 月=100 255.6	十 月=100 268.3
十一月=100 242.1	十一月=100 255.8	十一月=100 271.7
十二月=100 236.1	十二月=100 259.7	十二月=100 275.2
民國62年=100 200.8	民國59年=100 257.8	民國56年=100 272.0
一 月=100 226.5	一 月=100 260.1	一 月=100 275.1
二 月=100 220.7	二 月=100 259.8	二 月=100 270.7
三 月=100 218.6	三 月=100 258.4	三 月=100 271.6
四 月=100 218.9	四 月=100 256.0	四 月=100 272.9
五 月=100 217.1	五 月=100 256.8	五 月=100 274.1
六 月=100 212.8	六 月=100 258.4	六 月=100 275.3
七 月=100 206.4	七 月=100 258.4	七 月=100 272.7
八 月=100 197.5	八 月=100 256.4	八 月=100 275.3
九 月=100 188.8	九 月=100 256.5	九 月=100 270.6
十 月=100 181.0	十 月=100 257.3	十 月=100 268.7
十一月=100 176.0	十一月=100 256.6	十一月=100 269.7
十二月=100 168.2	十二月=100 258.7	十二月=100 267.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9年=100	99.5	民國66年=100	142.5	民國63年=100	142.9
一 月=100	105.7	一 月=100	143.9	一 月=100	149.0
二 月=100	104.2	二 月=100	143.2	二 月=100	131.9
三 月=100	103.6	三 月=100	142.9	三 月=100	134.3
四 月=100	102.8	四 月=100	142.5	四 月=100	138.4
五 月=100	100.4	五 月=100	142.5	五 月=100	140.9
六 月=100	98.9	六 月=100	141.7	六 月=100	145.5
七 月=100	98.6	七 月=100	141.7	七 月=100	143.8
八 月=100	98.0	八 月=100	140.9	八 月=100	144.8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141.9	九 月=100	142.3
十 月=100	95.7	十 月=100	142.4	十 月=100	147.4
十一 月=100	95.4	十一 月=100	143.5	十一 月=100	149.7
十二 月=100	94.7	十二 月=100	143.1	十二 月=100	149.8
民國70年=100	92.4	民國67年=100	137.6	民國64年=100	150.5
一 月=100	93.5	一 月=100	141.7	一 月=100	150.4
二 月=100	92.9	二 月=100	141.2	二 月=100	151.4
三 月=100	92.3	三 月=100	141.0	三 月=100	151.8
四 月=100	92.1	四 月=100	139.7	四 月=100	151.6
五 月=100	92.4	五 月=100	138.3	五 月=100	151.3
六 月=100	92.5	六 月=100	138.1	六 月=100	150.0
七 月=100	92.8	七 月=100	138.1	七 月=100	150.6
八 月=100	92.1	八 月=100	137.5	八 月=100	149.9
九 月=100	91.9	九 月=100	136.5	九 月=100	150.0
十 月=100	92.2	十 月=100	135.4	十 月=100	149.0
十一 月=100	92.4	十一 月=100	132.9	十一 月=100	149.4
十二 月=100	92.4	十二 月=100	132.1	十二 月=100	150.7
民國71年=100	92.6	民國68年=100	120.9	民國65年=100	146.5
一 月=100	92.7	一 月=100	131.1	一 月=100	148.0
二 月=100	92.7	二 月=100	129.9	二 月=100	147.5
三 月=100	92.6	三 月=100	127.3	三 月=100	147.1
四 月=100	92.4	四 月=100	124.0	四 月=100	146.6
五 月=100	92.1	五 月=100	122.6	五 月=100	146.8
六 月=100	92.4	六 月=100	121.7	六 月=100	146.8
七 月=100	92.7	七 月=100	118.2	七 月=100	146.1
八 月=100	92.3	八 月=100	117.1	八 月=100	145.5
九 月=100	92.6	九 月=100	116.8	九 月=100	145.6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116.3	十 月=100	146.2
十一 月=100	92.7	十一 月=100	116.2	十一 月=100	146.1
十二 月=100	93.1	十二 月=100	112.9	十二 月=100	145.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民國72年=100	93.7
一 月=100	97.0	一 月=100	93.5
二 月=100	97.0	二 月=100	93.6
三 月=100	98.7	三 月=100	94.1
四 月=100	98.5	四 月=100	93.9
五 月=100	98.8	五 月=100	94.0
六 月=100	98.8	六 月=100	93.8
七 月=100	99.8	七 月=100	93.8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3.6
九 月=100		九 月=100	93.6
十 月=100		十 月=100	93.6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93.5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3.5
		民國73年=100	93.3
		一 月=100	93.4
		二 月=100	93.4
		三 月=100	93.0
		四 月=100	93.0
		五 月=100	92.6
		六 月=100	92.4
		七 月=100	92.9
		八 月=100	93.4
		九 月=100	93.5
		十 月=100	93.7
		十一 月=100	93.8
		十二 月=100	94.1
		民國74年=100	95.8
		一 月=100	94.4
		二 月=100	94.9
		三 月=100	94.9
		四 月=100	95.1
		五 月=100	95.4
		六 月=100	95.9
		七 月=100	96.0
		八 月=100	96.2
		九 月=100	96.2
		十 月=100	96.5
		十一 月=100	96.7
		十二 月=100	96.9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市場用地，鄉鎮公所申請撥用興建時，應否為有償或無償撥用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苗栗縣政府 75.9.24. (七五)府地二字第一五五七五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一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七六一九號函辦理並復本府地政處案陳貴府七 五年九月一日七五府地劃字第七九三九四號函。
- 二、查市地重劃區內市場用地係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而由政府無償取得，核與一般公地性質不同，且基於市場用地興建後，可促進重劃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重劃區繁榮發展，本案市場用地同意由鄉鎮公所辦理無償撥用興建。

關於共有土地經徵收補償完畢後，復經行政法院判決更正其共有人及持分，致徵收補償之對象及其持分與判決結果有所出入，應如何處理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苗栗縣政府 75.10.20 (七五)地四字第六三二六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 月 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六八七九號函辦理，並復省府交下 貴府七 五年七月三 日七五府地用字第六六一〇二號函及七 五年九月四日七五府地用字第七九七七六號函。
- 二、抄錄本處所擬乙案處理意見如次：
「本案土地係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共有人及持分辦理公告及補償，其後該管地政事務所接行政法院判決並據以更正土地登記簿原共有人及其持分，似有欠妥，惟本案土地既經苗栗縣政府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按徵收公告所載共有人及持分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擬仍予維持。至嗣後各關係人對地價補償費如有爭執時，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檢附內政部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0.14 臺(75)內地字第四四六八七九號

主 旨：關於共有土地經徵收補償完畢後，復經行政法院判決更正其共有人及持分，致徵收補償之對象及其持分與判決結果有所出入，應如何處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九月二 六日地四字第五九一〇五號函。
- 二、共有土地經公告徵收，並按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共有人及其持分發放補償完畢，徵收程序即已完成，爾後縱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更正該共有人及其持分，亦與徵收案之執行無涉，故來函所擬甲、乙兩案處理意見，應採乙案。

補充規定村里辦公處印文及職章內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75.10.2. (七五)民一字第二九四四號

說 明：

- 一、有關村里辦公處使用印信疑義前經本廳於七 五年九月 日以七五民一字第二三〇二七號函釋示在案(詳見省公報七 五年秋字第六 五期)。
- 二、印信印文(含印及職章)內容係以組織規程所定全銜為準，故村里辦公處印文內容應為

鄉	鄉
縣 鎮 村	縣 鎮 村村
「〇〇 〇〇市〇〇里辦公處印」	職章內容則為「〇〇 〇〇市〇〇 長」
市 區	市 區 里里

字體應用陽文篆字。

關於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三 四條第二項規定執行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市政府 75.9.25. (七五) 府人二字第八一五九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五年八月三 日南市秘庶字第一五二八五號函。
- 二、查政府依職訓法規定辦理技能檢定，對檢定合格人員授予「技術士證書」，以證明其技能水準。準此，凡經各職類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合格者，自應認其符合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三 四條第二項所稱具備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之條件。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規定一案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及直屬機關

臺灣省政府函 省 營 事 業 機 構 75.9.26 (七五) 府人三字第八五一四三號
各 縣 市 政 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九月 五日七 五局 字第三一二六九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原函一份。

附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府 75.9.15. (七 五) 局查字第三一二六九號

主 旨：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七 五年七月三 日七五府人三字第 0 二六二三號函。
- 二、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者，可否准其就讀及給假問題，請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經服務機關薦送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之現職人員，依照本局七 三年 月 二日局貳字第二六七七三號函釋規定（刊於本週七 四年 二月編印之人事行政法規 / 釋例彙編 第一一三九頁），可不必辭去公職或在學校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其上課期間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 (二)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於上課時間，得比照上述規定，給予公假。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事後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度，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
 - (三)其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或在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無關之研究所前往就讀者，應辭去公職。

為加強公務人員敬業精神，培育其責任心及榮譽感暨建立其為民服務之正確觀念，請將「公務員應有的工作觀念」、「公務員應有的法治觀念」及「為民服務之觀念」納入年度訓練計畫中實施，並請利用動員月會及其他集會經常對所屬闡述上述觀念，以切收實效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及直屬機關
臺灣省政府函 省 營 事 業 機 構 75.10.3. (七五) 府人三字第 八五九三七號
各 縣 市 政 府

說 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九月二 四日局參字第三一九四九號函轉本 (七
五) 年全國行政會議第一中心議題「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所提「培
養公務人員敬業精神，建立為民服務之正確觀念」之建議辦理。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必須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如合於 規定，其實施人工受孕期間，准予以病假登記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及直屬機關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省 營 事 業 機 構
各 縣 市 政 府
75.10.17 (七五) 省人三字第 三八六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0.7. 局參字第三二八四六號函復高雄市政府副本
辦理。
- 二、案經銓敘部 75.10.1. 臺華典三字第 四九八九七號函復：「公務人員因輸卵管
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
協同行為，施以慈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
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

政府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司機）病假或延長病假期間，其原擔任 之工作，應由機關內其他人員調整分擔，不適用「實施職位分類機關 分類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市政府 75.10.21 (七五) 府人二字第 九九七九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 月 六日七五局壹字第三二三 〇 五號函辦
理，並復 貴府七 五年九月六日南市秘庶字第七五九二四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附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 75.10.16 (七 五) 局壹字第三二三 〇 五號

主 旨：政府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司機）病假或延長病假期間，其原擔任之工作，應
由機關內其他人員調整分擔，不適用「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公務人員職務代理
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請 查照。

說 明：復七 五年九月二 四日七五府人二字第 八二八五七號函。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知能補充訓練實施要點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及直屬機關
臺灣省政府函 省 營 事 業 機 構
各 縣 市 政 府
75.9.23 (七五) 府人三字第 八四 〇 九七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五年九月一日臺七五人政參字第三〇七八六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知能補充訓練實施要點

一、目的：

- (一)傳授業務有關之新學識、新技術或新觀念，以促進業務革新進步。
- (二)溝通政府新頒有關業務之法令規章及作業之原理原則與方法程序等；以利各項改進措施之推行。
- (三)增進一般性學能、更新觀念作風，以適應時代環境變遷需要。

二、訓練區分：

知能補充訓練，依其訓練目的，區分以下三類實施之：

- (一)專業性知能補充訓練。
- (二)業務性知能補充訓練。
- (三)一般性知能補充訓練。

三、訓練內容：

- (一)事業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介紹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個人研究發現，確具採行價值，或先進國家正在推廣之新知識、新技術或新觀念為重點。
- (二)業務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講解政府新頒法令規章之內容，探討其原理原則，從事實務作業演練，以瞭解推行之要領為重點。
- (三)一般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配合時代環境需要，灌輸公務人員應具備之一般性學識或行政管理知能為重點。

四、訓練對象：

- (一)專業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有關機關之中高階層管理人員為主要對象。
- (二)業務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各機關負責推行或需適用新法規之人員為主要對象。
- (三)一般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學校畢業一年以上，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訓練之人員為對象。

五、訓練方式：

視訓練內容採左列方式行之：

- (一)設短期講習（研討）班次：
對新觀念之傳授，或辦理業務性之知能補充訓練，採此方式行之，其期間在半天以上，一週以內。
- (二)在其他有關訓練班次內實施。
- (三)辦理專題演講討論會：
對新觀念或新訂法令規章之介紹，可聘請有關學者專家，以專題演講方式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至一天為原則。
- (四)舉行專書研讀座談會：
選擇具有參考價值之著作，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並舉行專書研讀座談會，研討其內容。提出心得報告，以供同仁參考。其時間以四小時以內為原則。

六、訓練權責：

- (一)短期講習（研討）班次，由各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或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視業務需要辦理之。
- (二)專題演講討論會由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或各機關自行辦理之。
- (三)專書研讀座談會，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之。

七、訓練需求：

(一)專業性知能補充訓練：

各主管機關為求適時引進新知識、新技術與新觀念。應與學術界或民間研究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根據學術研究機構之最新研究發現，就可資促進業務革新之事項，研提本項訓練之需求。

(二)業務性知能與補充訓練：

根據新頒法令，推行新業務之需要，研提本項訓練之需求。

(三)一般性知能補充訓練：

根據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參加此項訓練之人數，按職等研提訓練之需求。

八、計畫及執行：

各主管機關應根據前項需求，擬定知能補充訓練計畫，納入年度訓練計畫，據以執行。其所需經費。由年度訓練經費預算支應。

經濟部修訂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及核准使用毗連土地審核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10.3 (七五) 府建一字第 一五六四 0 四號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七 五年九月二 三日經 (75) 工四二一一二號函辦理。
- 二、檢附經濟部函及附件各一份。

附件一

經濟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9.23 經 (七五) 工四二一一二號

主旨：訂定「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及核准使用毗連土地審核要點」一種，請即照辦。

說明：

- 一、興辦工業人對於工業之發展及其需用之廠地，應有長遠計畫，為應其未來發展需要，並配合臺灣地區全面實施區域計畫，達到土地分區使用之目標，現有工廠與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不符者，應積極鼓勵並輔導其儘先遷廠於依法劃供工業使用之地區（如編定之工業用地或開發完成之工業區）設廠。如確因遷廠困難，非就原廠地毗連土地擴充不可時，亦應根據上述要點從嚴審查。
- 二、本案業經本部於本（七 五）年七月一日、九月二日兩次邀請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貴省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
- 三、本部 71.3.26 經 (七一) 工字第 0 三五九號函修正發布之「興辦工業人申請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不再適用。

附件二

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及核准使用毗連土地審核要點

- 一、為便於審核興辦工業人在都市計畫外，經依法編定之工業用地及開發之工業區以外地區租購毗連土地變更使用，特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六 八條第二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說明六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增闢必要之通路或增加防治公害設備，需租購毗連土地變更使用時，得向工廠登記廠址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三、興辦工業人租購毗連土地變更使用時，應檢具左列書件各五份：
 - (一)工業用地變更使用計畫書。
 - (二)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三)增加部分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增加部分土地清冊。
 - (五)增加前後地籍圖謄本。

- (六)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
 - (七)增加前後廠地位置圖。
 - (八)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地區並應加具變更編定申請書。
 - (九)增加防治公害計畫書六份，但僅申請增闢必要通路者免附。
- 四、縣（市）政府受理興辦工業人申請租購毗連土地變更使用及工廠變更登記案件後，應即審查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於三日內通知補正，並由工業主管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審查，於受理後七日內核簽具體意見轉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 五、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對於申請毗連土地變更使用案件，應先行審核後，連同申請書件分送農林廳、地政處及糧食局等機關，並定期召集開會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勘查。
- 六、興辦工業人申請租購毗連土地變更使用，符合左列各項條件者，得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之。
- (一)原有廠地已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開工生產領有工廠登記證。而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地區，其原廠地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二)原有廠地業已充分利用，無法再供擴充使用。
 - (三)擴展工業者，其擴展計畫確為目前實際生產及銷售所必需。租購之毗連土地未超過原核准設廠用地之總面積，且未超過五千平方公尺。
 - (四)原有及擴充部分之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為擴充後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 至百分之七。
 - (五)增加後之廠地邊緣與公路計畫用地寬度保持距離。退縮之土地未列入基地總面積及合併計算空地比率。
 - (六)增加土地後，未妨礙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七)非屬依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實施禁限建地區之土地。
 - (八)經濟部規定為嚴重污染性之工廠，除增闢必要之通路或增置防治公害設備外，不得再增加毗連土地供擴廠使用。
 - (九)申請租購之毗連土地，雖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惟係供作增置防治公害設備或增闢必要之通路使用。
 - (十)申請租購之毗連土地，應保持廠區地形之完整及土地之合理使用。
- 七、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申請租購毗連土地變更使用，其面積超過原核准設廠用地總面積一倍或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而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連同各有關機關審查意見專案報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核定：
- (一)現有工廠附近無適當之工業區或編定之工業用地供使用。非就原廠地租購毗連土地擴充不可者。
 - (二)計畫增加之產能與設備，無法單獨設立一新工廠者。
 - (三)現有工廠為達合理化經營，依規定申請遷廠合併而需要使用毗連土地者。
- 八、興辦工業人申請租購毗連土地變更使用，經審查核定後，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依照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一〇五條規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或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通知核准變更使用。
- 九、興辦工業人申請租購之毗連土地經核准變更使用後，當地縣（市）地政機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修正「臺灣省省有及國省共有山坡地清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一) 2、第六點(二) 1 及第八點暨增列第九點條文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南市除外） 75.10.7（七五）府農山字第一五六三六九號

說明：檢附修正「臺灣省省有及國省共有山坡地清查作業要點」一份。
附件

臺灣省省有及國省共有山坡地清查作業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省有山坡地之清查，以加強管理及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保育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作業範圍：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劃定範圍內之省有及國省共有土地。
- 三、作業內容：
 - (一)建立地籍圖冊。
 - (二)土地使用人調查。
 - (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四)土地測量。
 - (五)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 (六)土地移交接管。
- 四、督導、協助及執行機關：
 - (一)督導機關：本府財政廳、農林廳（以下簡稱財政廳、農林廳）
 - (二)協助機關：本府地政處、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簡稱地政處、林務局）
 - (三)執行機關：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以下簡稱山地農牧局）、地政處測量總隊（以下簡稱測量總隊）、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鄉鎮縣轄市區公所。
- 五、執行機關職掌：
 - (一)山地農牧局：
 1. 清查地區之初選勘選策劃簽報。
 2.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3. 成果整理統計分析。
 4. 清查工作疑義解釋。
 5. 有關業務聯繫協調。
 - (二)測量總隊：辦理土地測量。
 - (三)縣市政府：
 1. 蒐集、整理、提供地籍圖冊資料及彙轉申報案件。
 2. 清查地區會同勘選及公告。
 3. 土地使用人調查。
 4.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5. 土地移交及接受委託代管。
 6. 查定結果之公告通知及異議案件之處理。
 7. 綜合紀錄表整理、審核、保管。
 8. 土地實地勘查清冊繕造。
 - (四)地政事務所：
 1. 繕造及提供土地地籍圖冊資料。
 2. 辦理土地地目等則銓定及登記。
 - (五)鄉鎮縣轄市區公所：
 1. 受理現使用人申報及彙轉。
 2. 通知現使用人，申報人與土地四鄰關係人。
 3. 受理查定公告異議案件及彙轉。
 4. 會同辦理土地使用人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六、作業程序：
 - (一)蒐集整理地籍圖冊資料：由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

- (二) 1. 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省有、國省共有地，逐筆依鄉鎮縣轄市區別、段別、地號順序繕造土地清冊（格式一）一式四份（財政廳、山地農牧局、測量總隊、暨縣市政府各一份）。
2. 核對耕地放租底冊填寫承租人姓名地址。
3. 核對租地造林人姓名住址（由縣市政府農林單位辦理）。
4. 核對其他放租或撥用清冊，填寫承租人姓名住址或撥用機關。
5. 核對土地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
6. 統計（如格式二）。
7. 晒印最新訂正之 1/4,800 或 1/6,000 地籍藍晒圖一份，送山地農牧局。
- (三) 土地清查：
 1. 年度清查區域由山地農牧局依據省及地方需要，以鄉鎮縣轄市區為單位初選擬清查地區。
 2. 由山地農牧局函邀財政廳、地政處、林務局及有關縣市政府、實地勘選清查區域後，報本府核定。
 3. 縣市政府依本府核定之地區，定期公告四 天（如格式三）並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於公告期限內受理申報。
 4. 申報人應於期限內填具申報書（如格式四）一份，向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辦理申報。
 5. 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收件登記（如格式五）並於申報期滿 天內，將申報書及登記簿送該管縣市政府。
 6. 各縣市政府應於 天內將申報清查案件審核完竣並彙送山地農牧局，以便擬訂清查工作計畫。
 7. 縣市政府於清查工作展開前，應召開墾民座談會。
 8. 現場清查時，各會同辦理單位人員，應依規定填寫綜合紀錄表（如格式六）。
 9. 未經申報土地一併辦理。
 10. 查定成果，依「臺灣省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11. 縣市政府於清查工作完竣後二個月內編造土地實地勘查清冊（如格式七）一份，送山地農牧局。
- 七、清查時，倘有合於土地分割要件者，應註記於綜合紀錄表及土地實地勘查清冊內，縣市政府應於清查工作結束後二 天內造冊（如格式八）三份，送山地農牧局轉請測量總隊辦理測量。
- 八、依本作業要點清查完竣之土地，經查定屬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者，由查定主管機關分別造冊三份，函送有關縣市政府，辦理查定成果公告。完成公告後由各縣市政府農林單位將查定成果清冊一份送地政單位。
- 九、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於收到查定成果清冊兩個月內，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並將土地編定結果清冊一份送土地查定主管機關，一份送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華僑申辦土地移轉、設定等登記案所附身分及印鑑證明之指定用途乙欄，如何辨認真偽疑義乙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新興、前鎮、楠梓、鹽埕地政事務所

75.9.30（七五）高市地政一字第一六〇五九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廿二日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三五二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9.22 臺（75）內地字第四四三五二一號

主旨：關於華僑申辦土地移轉、設定等登記案所附身分及印鑑證明之指定用途乙欄，如何辨認其真偽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5.8.25 七五高市地政一字第一四四六八號函。
- 二、案經函准僑務委員會 75.9.12 (75) 僑證照字第三七四四八號函以：「本會基於維護華僑權益，防制代理權產生弊端，經研酌以採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研提之乙案為宜，即每份華僑身分、印鑑證明之用途以打字記載。並加註一引號「」。」本部同意上開僑務委員會之意見。
- 三、副本連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右開函影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地方政府於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時，應依內政部七 五年 月二日 臺(75)內地字第四三〇六七二號函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5.10.14 (七五)高市府地五字第二九三七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 月二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三〇六七二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右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5.10.2 臺(75)內地字第四三〇六七二號

主旨：嗣後地方政府於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時，應於該計畫二、法律依據欄項下加註「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依法完成擬定或變更程序。符合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其核准日期及文號為〇〇〇〇 等字樣，俾利查考，重劃計畫書及圖說並應加蓋印信。審慎校核。避免疏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關於自然或既成河道水溝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又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價購補償要求時，得否不予考慮並繼續為原來之使用疑義一案

經濟部函 高雄市政府 75.9.27 經(七五)水字第四二九四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函轉 貴府七 五年八月二 一日七五高市府工水字第二五〇六九號函辦理。
- 二、關於使用河道溝渠，如係農田水利會所有者，依照行政院六 八年一月 二日臺六 八內〇三八一號函核示。亦宜予以收購。
- 三、隨函檢附行政院臺六 八內〇三八一號函影本一份。

附件一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68.1.12 (六 八)內字第〇三八一號

主旨：所報為興辦公設設施使用 公、七星農田水利會灌溉及排水圳路，以供市區排水，可否適用公用地役權不予補償一案，希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六 七年 一月 日(67)府工一字第四七六一二號函。

核示事項：查水利會之灌溉圳道係以引水灌溉為其目標，雖兼具排洩雨水功能，但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性質不同，與市區道路旁所設之排除都市污水之溝渠亦有別，似無公用地役關係可言，是本案所需使用之水利溝圳地，如已廢置無需繼續供作灌溉使用者，應予依法收購；至現仍供作灌溉使用，並兼作市區排水者，自得繼續為來之使用，惟如需配合都市計畫予以整治改善，截彎取直縮小斷面等，

除仍供水道使用部分應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亦宜予以收購。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函 內政部

75.8.21 (七五) 高市府工水字第二五〇六九號

主 旨：未納入本市都市計畫河道用地之自然或既成河道水溝是否具備公用地役關係，又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價購補償要求時，得否不予考慮並繼續為原來之使用，請核釋。

說 明：

- 一、本府目前正研擬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私有土地待辦協議價購案件處理要點作業須知，初步決定凡具備公用地役關係（如既成道路）不予列入辦理價購範圍，至於自然或既成河道水溝。是否具備公用地役關係，並得繼續使用，不無疑義。
- 二、本市排水系統原則上均納入都市計畫河道及道路用地內規劃設置，惟因建設經費有限，致部分地區排水幹線尚無法闢建，而須使用自然或既成河道水溝，上述水道均指非本府主動闢建僅視實際排洪功能需要而按現況形態維修改善者，關於所稱既成水道，其認定標準如與公用地役關係之界定有關，其認定原則有統一核示之必要。
- 三、如本案河道水溝並未具備公用地役關係，考量其係因應公共排水防洪實際需要替代尚未闢建排水系統功能之情形下，若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補償要求時，因該土地並非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就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發展及市政建設投資優先順序而言，地方政府似無義務予以補償，而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內政部釋示關於防空避難設備加設活動鐵捲門予以隔間區分，有無構成違法疑義乙案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警察局、本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聯絡人（六合一路四九之五）

75.10.3 (七五) 高市府工建字第二七二九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 日臺(75)內營字第四三七六八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5.9.10 臺(75)內營字第四三七八八九號

主 旨：關於防空避難設備加設活動鐵捲門予以隔間區分，有無構成違法疑義，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 75.8.23 府工建字第一一〇一九五號函。
- 二、關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隔間之規定，本部 74.10.14 臺內警 / 營字第三五一二四二號函頒「臺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第五項第一款業有明文。本案應請查明逕依建築法及上開規定核處。

附件二

臺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五、防空避難場所管理規定如左：

- (一)防空地下室、半地下室，其裝置固定設備或放置無法隨時搬動之機器等物品，不得超過總面積四分之一。但通往地下室之樓梯、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及未設門鎖之隔間，不視為固定設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參加福利互助之互助人死亡，如無配偶、父母、子女，生前亦無指定受益人，其喪葬互助補助可否由其兄弟姊妹申請具領乙案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75.9.26 (七五)高市府人四字第 二七五八八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九月 五日七 五局肆字第三一〇五五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依序為配偶、子女、父母；另第八條規定，前條互助人喪葬補助無遺屬具領時，依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員、互助人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受益人、互助人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順序辦理。本案宜參照上開規定，由列於最後順序之原服務機關衡酌實際狀況決定之。

附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75.9.15 (七 五)局肆字第三一〇五五號

- 一、貴處七 五年六月 日七五省人四字第 七〇七三號函為參加福利互助之互助人死亡，如無配偶、父母、子女，生前亦無指定受益人，其喪葬互助補助可否由其兄弟姊妹申請具領一案。
- 二、依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依序為配偶、子女、父母；另第八條規定，前條互助人喪葬補助無遺屬具領時，依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員、互助人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受益人、互助人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順序辦理。本案請參照上開規定，由列於最後順序之原服務機關衡酌實際狀況決定之。
- 三、復請 查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疑義一案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75.9.26 (七五)高市府人三字第 二七八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九月 五日七 五局參字第三一二六九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右函影本一份。

附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高雄市政府 75.9.15 (七 五)局參字第三一二六九號

主 旨：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七 五年七月三 日 75 府人三字第一〇二六二三號函。
- 二、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者，可否准其就讀及給假問題，請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經服務機關荐送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之現職人員。依照本局七 三年 月 二日局貳字第二六七七三號函釋規定（刊於本局七 四年 二月編印之人事行政法規 / 釋例彙編 第一一三九頁，可不必辭去公職或在學校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其上課期間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 (二)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前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於上課時間，

得比照上述規定，給予公假。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事後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度，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

(三)其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或在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無關之研究所前往就讀者，應辭去公職。

銓敘部釋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病故，如無遺族者；其撫慰金可由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請領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 75.10.16 (七五)高市府人四字第29738號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 五年 月六日臺華特三字第五 0 四四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銓敘部原函一份。

附 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75.10.6 (七五)臺華特三字第五 0 四四三號

主 旨：貴處函為其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林重慶病故，其撫慰金及喪葬費可否由遺囑指定人之女歐陽盛菊請領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九月二 二日七五警人字第九四四九九號函。
-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三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依上開規定林員病故，其撫慰金之申請，如無遺族，以其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為限，至所稱「合法遺囑」，應適用民法第五編繼承第三章「遺囑」之有關條文規定。本案林故員生前所立遺囑，如確為民法規定之「合法遺囑」自得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惟以「合法遺囑指定人」始得申請發給，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死亡，除撫卹金可作喪葬費用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外並無另給喪葬費用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私有土地待辦協議價購案件處理要點作業須知」業經提本府第二三二次市政會議研議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75.9.26 (七五)高市府地四字第28248號

說 明：檢附高雄市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私有土地待辦協議價購案件處理要點作業須知暨附件各乙份。

附 件

高雄市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私有土地待辦協議價購案件處理要點作業須知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高雄市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私有土地待辦協議價購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私有土地待辦協議價購案件處理要點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要點所稱「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私有土地」係指未具備公用地役關係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闢建並擬繼續維持使用現狀者（不含抵稅地）。

三、本要點所定協議價購之作業程序如左：

- (一)受理申請。
- (二)清查核定。
- (三)協議價購。
- (四)編列預算。
- (五)辦理抵稅。
- (六)登記產權。
- (七)給付價款。

四、本府各用地單位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案件，應依照本須知第二條規定查明是否適用本要點規定。

五、用地單位依前條查明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應即依照本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擬定辦理順序，並詳填「高雄市政府已關建公共設施使用私有土地待辦協議價購案件調查簽辦單」(格式如附件一)連同有關證件依照「協辦機關會簽意見單」(格式如附件二)送會轄區地政事務所、地政處、轄區稅捐稽徵分處、財政局、主計處及法規會簽注意見，用地單位彙整後依照「清查結果建議表」(格式如附件三)擬具處理意見，簽報市長核定。

六、用地單位於奉核定後七日內造具「已關建 工程用地地價及承租人補償清冊」(格式如附件四)一式四份，分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及轄區區公所於五日內查註資料送還用地單位，依照本要點第四條所定條件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限制登記事項權利人及原承租人協議後作成協議價購紀錄(格式如附件五)。

七、用地單位按前條協議價購紀錄所載地價款(含土地增值稅、原承租人補償費、滯欠地價稅、被價購土地之工程受益費及印花稅)，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時間(每年六月至月)辦理編列預算手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後將前條補償清冊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地籍、地價資料有無變動後，再送稅捐分處核算被價購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滯欠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並據以自地價款中代為扣繳。上兩單位均應於文到五日內辦理完竣送還。用地單位據此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格式如附件六)。

八、本須知所定抵稅手續，其作業程序如左：

- (一)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同時向用地單位提出抵稅申請。
- (二)用地單位受理申請抵繳地價稅案件後七日內，應即造冊函請本市稅捐稽徵處核算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在本市應納滯納之地價稅及以後年期得於應領地價款抵充繳納之地價稅。
- (三)本市稅捐稽徵處查明第二項之地價稅後，應即造具繳款通知書於4個月內函送用地單位辦理抵繳，並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徵時，應將准予抵繳金額及抵繳後稅額分別造具繳款通知書，且應載明准予抵繳之意旨，分送用地單位及納稅義務人繳納。
- (四)用地單位於代繳稅額產權移轉為市有後，由土地所有權人具據領回繳稅收據聯。

九、用地單位給付第一年地價款前一個月，應將土地增值稅收據或免繳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備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檢齊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辦理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資料文件，會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市有。

、用地單位依照契約書所載時間按年期給付地價款時應扣除印花稅、抵稅金額、當年承租人補償費及其他負擔。

一、本要點發布實施前。經本府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分年辦理徵收補償者，仍依原協議辦理徵收，或已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有案者，亦得以徵收方式辦理。

本府 75.8.27 七五府工建字第一一一〇七二號公告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違規使用要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9.2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一四五號

說明：依本府七五年八月二七日七五府工建字第一一一〇七二號公告辦理。

附件

臺北市府函 地政處

75.8.27 (七五) 府工建字第一一一〇七二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府處理建築物違規使用要點」。

依據：建築法。

公告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府處理建築物違規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照原條文第一點。	一、臺北市府為處理本市建築物違規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照原條文第二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規使用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建築物用途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且未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變更使用執照而擅自變更使用者，但依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附設有關公共安全、消防、昇降及防空避難等設備。擅自拆除、封閉或損壞致無法使用者。 (三)建築物擅自隔間，與有關建築法令不符，或擅自違規開設窗戶者。 (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其車道擅自封閉、堵塞或機械停車設備拆除、損壞等致無法使用者。 前項第一款違規使用建築物，為便於管制，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三條規定，區分為左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二)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三)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三、照原條文第三點。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其各項專業性設備，如消防、停車空間、防空	建築物各項專業性設備交由各該主管機關建檔列管係依據行政院 72.4.21 臺(72)內七〇

避難設備等，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消防設備由警察機關消防單位、停車空間由警察機關交通單位、防空避難設備由警察機關民防單位、昇降設備由主管建築機關）建檔列管並定期檢查，對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不定期抽查。檢查結果，認定確有不合規定或違規使用情形者，得逕行取締、處罰。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得停止其供公眾使用及副知有關機關列管。

前項違規人如已領有營業許可，但營業項目不合或有擴大營業等違反工商管理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除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外，並函請各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三九號函核定「改進建築管理方案」及內政部 72.6 頒布「改進建築管理方案」實施要點訂定。

四、違規人無法確認時，主管建築機關得請警察機關及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協助查明違規人年籍、住址及所有權等資料，處理之函件無法送達時，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程序送達，所處之罰鍰拒繳移送法院追繳時，稅捐機關應協助查明違規人之財產資料，以利執行。

五、建築物違規使用，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處違規人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同時通知違規人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其得補辦手續者，則通知限期依建築法第七四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

四、違規場所，其違規使用人無法確認時，警察機關及戶政機關應協助查明違規人年籍及住址等資料，處理之函件無法送達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第一三九條，第一四九條規定程序送達。所處之罰鍰拒繳移送法院追繳時，稅捐機關應協助查明違規人之財產資料，以利執行。警察局管區派出所警員於執行勤務時，如發現有違規使用建築物應將違規人年籍資料報請分局轉送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五、建築物違規使用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八六條規定，處使用人發現違規當時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並通知違規人立即改善，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依建築法第七四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規人拒不改善者，得連續罰鍰。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

依據內政部 74.2.9 七 四臺內營字第二九〇〇九六號函釋示，擅自變更使用之罰鍰對象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之區分，故原條文規定使用人部分，予以刪除，統稱為違規人。違規人無法確認時，主管建築機關得請警察機關及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協助查明違規人年籍、住址及所有權等資料。第二項刪除。

建築法修正後，對於擅自變更使用之處罰，均以第九條為依據，罰鍰上下限提高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勒令停止使用，故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引用之法條為建築法第九條，由於罰鍰上下限相差甚鉅，為統一處罰標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程度，對於建築物違規使用者處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同時通知違規人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依

<p>規人拒不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六千元罰鍰。</p> <p>(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九 條規定，處違規人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同時通知違規人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其得補辦手續者，則通知限期依建築法第七 四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規人拒不停止使用者，得依一萬元、二萬元、三萬元等標準逐次加重處以罰鍰。</p>	<p>法第九 條規定處使用人六千元罰鍰，並通知違規人立即改善，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依建築法第七 四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規人拒不改善者，得連續罰鍰。</p>	<p>同法第七 四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規人拒不停止使用者，其屬於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連續處六千元罰鍰，其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一萬元、二萬元、三萬元之標準逐次加重處以罰鍰。</p>
<p>屬於第二點第二項第一類違規使用建築物之違規人拒不停止使用者，每隔七日連續處罰；屬於第二類者，每隔 五日連續處罰，屬於第三類者，每隔三日連續處罰。</p>	<p>屬於第二點第二項第一類違規使用建築物罰鍰後拒不改善者，每隔七日連續處罰；屬於第二類者，每隔 五日連續處罰；屬於第三類者，每隔三 日連續處罰。</p>	<p>文字修正。</p>
<p>建築物隔間或固定設施有違反建築法第五 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強制拆除之。</p>	<p>建築物有擅自隔間等建造行為者，其擅自建造部分強制拆除之。</p>	
<p>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清查及違規取締，依第二項第二類處理，其有擅自建造行為者，並強制拆除之。</p>	<p>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清查及違規取締。依第二項第二類處理，其有擅自建造行為者，並強制拆除之。</p>	
<p>六、照原條文第六點。</p>	<p>六、第五點罰鍰如於收到通知七日內不予繳納時，依建築法第九 二條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七、建築物違規使用有建築法第五 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除應依第五點規定處罰鍰外，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強制拆除之。</p>	<p>七、建築物違規使用有建築法第五 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除應依第五點規定處罰鍰外，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勒令停止使用或強制拆除，如有阻礙執行者，得請警察局協助執行，其有擅自使用或重建者，由警察局協助制止。</p>	<p>建築法第九 條修正後規定勒令停止使用處分之執行，無須具備第五 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原條文有關執行停止使用或強制拆除請警察局協助部分另列於第八點。原條文第八、九點順移至第九、 點。</p>
<p>八、建築物違規使用於執行勒令停止使用或強制拆除階段如有阻礙執行者。得請</p>	<p>八、違規使用建築物經停止使用後，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即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p>	

警察局協助執行。

警察機關作成紀錄，依建築法第九 四條規定移送法院處理。

九、照原條文第八點。

、照原條文第九點。

九、違規使用建築物經強制拆除者，均不予補償，如有違反規定重建制止不從者，主管建築機關得沒入其在場之建築材料，並依建築法第九 五條規定移送法院辦理。

原條文第 點刪除。

、如有人民檢舉違規使用建築物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隨時派員勘查現場，經認定確為違規使用者，應依本要點處理。

對於人民檢舉違規使用建築物者，主管建築機關自應隨時派員勘處；本要點之訂定，亦係作為處理之依據，故原條文非屬必要條文，予以刪除。

原條文第 一點刪除。

一、應拆除之違規使用建築物，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違規使用建築物應拆除者，本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原條文亦屬多餘，刪除之。

人事行政局奉行政院核定：役齡公教員工應徵入營日期為當月一日者，既已不在職，當月薪資不發；入營日期在當月二日以後（含二日）者，為免追繳困難，准予支領當月全月薪資

司法院秘書長函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5.8.11 (75) 秘臺人字第 0 一五九一號

說明：依本院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五年八月六日 (75) 局肆字第二六六二三號函副本辦理。

函釋新人事制度考試、任用、考績、俸給等四法主要內容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9.3 北市地人字第四一九一五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人事室案陳本府人事處 75.8.27 (75) 北市人壹字第二二六四八號函辦理。
- 二、新人事制度四法業奉 總統明令公布，有關輔助法規之研擬及實施準備工作正積極進行中，近期內將付諸實施。為期順利推行，各所 / 隊人事主管應於所 / 隊務會議或適當集會中，報告上述四法主要內容；各級主管亦請多加宣導。
- 三、有關內容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級人事單位聯繫。

附件一

新制「公務人員考試法」主要內容報告

立法院新近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已經 總統於本 (七 五) 年元月二 四日公布實施。本法的施行與本院推行考試用人關係密切，奉 示於院會中扼要提出報告。現在僅就本法制定之緣起、主要內容，及今後對本院用人的關係，簡要報告如次。

一、緣起

目前行政機關係兼採簡荐委與職位分類兩種人事制度，由於兩制之等級結構不同，權益互不平衡，在人事行政上，常產生制度性之差異，前此經中央政策決定，循兩制合一途徑進行改革，以期建立新人事制度；嗣經考試院會同本院擬訂新制考試、任用、俸給、考績四法草案，於七二年七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法」首先於本（七五）年元月二十四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原有「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同時廢止，其餘三法料將於立法院下一會期內陸續審議通過。

二、新制考試法主要內容

(一)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分別立法：

舊有「考試法」規定內容。包括「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類，合稱「考試法」，新法則將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分開制定法律，分別稱為「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上兩法均於同日公布施行。

(二)高等考試分級舉行：

舊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不分學歷高低，均一律報考高等考試，應試及格者，同以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任用。對於高學歷者似有欠公允。新法規定高等考試，必要時得按學歷分級舉行。至於如何按學歷舉行分級考試，考選部將另邀同有關機關開會研商。

(三)改進考試方式：

舊法規定考試方式為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六種；新法為適應機關用人需要（尤其是技術人員），經增列規定「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方式，俾使考試方式具有彈性。

(四)增列甲等特考應考資格：

舊法規定具有碩士、博士學位，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民選縣（市）長（須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等職務並具有有關工作之若干年資者，得報考甲等特考，此次為開拓人事交流管道，增列具有大學以上學歷，曾任公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三年，或副總經理六年以上，均得報考甲等特考，以取得簡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五)筆試及格需經「訓練」，始完成考試程序：

舊法規定高普考試一經筆試及格錄取，考試院即發給證書，取得任用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如未能按其志願分發，即拒不報到，而另外自行設法謀職，形成「考」與「用」脫節。新法則規定「訓練」為考試必經之程序，必須經過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給發給證書，才正式分發任用，未經訓練合格，即不能完成考試程序，無法取得任用資格。

三、對本院用人的關係

(一)健全人事法制：

「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採行分別立法，並同時廢止「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適用對象明確，運用較為方便，共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形成完整體系，使公務機關考銓法制趨于一致健全。

(二)按學資分級舉辦考試：

新法明定高等考試必要時得按學歷（專科、大學、研究所等）分級舉行，今後高等考試將能配合現行學制辦理，同時考試及格人員，在任用時亦可依其考試及格等級核敘不同薪級，使學資與考試及任用更能配合。

(三)有利科技人員之進用：

已往各類人員考試，同採筆試方式，使高級專業及技術人員有時難以適應，新法增定得採「審查知能有關學經歷證明及論文」方式，將來技術人員之考試自可斟酌實際需要協調考選機關，採行此一方式辦理（本法於三讀通過時，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召集人張委員子揚已作此說明)。將有利於科技人才之延攬，並能兼顧憲法研定依法考試用人之精神。

(四)放寬高級人才考試進用途徑：

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主管常因未具任用資格無法轉任行政機關主管而形成困擾，新法規定大學畢業曾任董事長、總經理三年，或副總經理六年以上者，可報考甲等特考，以便取得任用資格後，依法轉任行政機關高級職務。

(五)強化考、用配合：

今後考試及格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考試院始發考試及格證書，然後正式分發任用。換言之，考試錄取人員不接受訓練，或接受訓練而經考核成績不合格，均無法領取證書，亦無法取得分發任用之權利，消除考試及格不願接受分發之缺失，以提高報到率，且就用人機關而言，對於初任人員先予訓練，一俟分發任用，即有人可用。

附件二

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主要內容報告

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完成立法程序，並奉 總統於本（七 五年）四月二一日公布，由考試院另定日期施行。其適用對象為我國各級行政機關。現就本法的立法背景及其主要內容，簡報如次：

一、立法背景：

我國公務人員的任用自民國 八年開始，即按簡荐委用人，到了五 八年開始推行職位分類制，先後將若干行政機關由簡荐委制改為職位分類，但到了六 二年修正「公務職位分類法」，將司法、外交、警察、衛生、民意等五類機關列為不實施分類，於是政府行政機關乃依法律所定，分採簡荐委及職位分類兩制併行，以致人員相互調遣諸多不便。為謀解決前述問題，在六 七年到六 九年之間，先後修正兩制有關法規，使兩制規定漸次趨向平衡。由於兩制合一條件及時機已逐漸成熟，乃由考、銓兩部會同本局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於七 二年研定「建立新人事制度的原則與要點」，據以研擬新制的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考績法、俸給法草案，由考試院於同年七月間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先後於本年元月二 四日及四月二 一日奉 總統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將咨請 總統公布。

二、主要內容：

(一)建立「兩制合一」體制：

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是溶簡荐委與職位分類二制之長，將職位分類 四個職等，納入簡荐委三個官等之內（第五條），即簡任包括第 一至部 四職等，荐任包括第六至第九職等，委任包括第一至第五職等（新制官等職等結構如附件），其對人事管理的主要影響如次：

- 1.劃一各級行政機關人事制度，使職位分類與簡荐委兩類人員共同適用一個制度，達成「兩制合一」。
- 2.簡化人事法規，使原有兩套法令共 六種併為一套共 八種，便於人事管理。

(二)改變分類結構：

職位分類實施後，各機關常感職等限制過嚴（一個職位只能歸列一個職等）職系區分過細（共有一百五 九個職系），機關用人所受限制較多。新制放寬「職等」「職系」配置幅度，以擴大用人取材範圍，茲分述如次：

- 1.職務列等方面：規定各機關各級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列等表」，一職務得跨列二至三個職等（第六條）。例如中央及省市政府科長職位歸列第九職等，未具該職等任用資格者，即不能合格任用，爾後新制將該職務列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2.簡併職系方面：將原有一百五十九個職系研究予以合理簡併，一個職系可以涵蓋原有數個性質相近的職系。

(三)增列相互轉任規定：

目前「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在法律上尚無轉任規定，致上述各類人員間相互轉任每有困難。新法為疏通人事交流管道，經規定「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甲等或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之年資，於相互轉任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六條)。換言之，各類人員，如具有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考試及格之基本資格，即可依法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今後高考及格人員在教育、金融及生產事業機構任職至相當年數後，即可相互轉任性質相當之高級主管職務，有效疏通人事管道。

(四)試用期間可以擔任主管：

目前試用人員不得充任簡任或荐任中級以上主管職務，對甫經甲等特考及格人員，均無法直接派任中高級主管，新法增列規定「試用人員除才能特殊優異者外，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第二條)。依此反面解釋，如經考核認定才能特殊優異者，自得擔任主管職務；至才能優異之認定辦法，則授權考試院定之。

新「公務人員任用法」官等與職等結構圖

官等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	三	二	一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等	職	職	職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另定專技人員轉任法律：

目前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如各種技師、醫師、建築師等僅具執業資格，而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新制增列規定經高普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可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另以法律定之(第三、四條)，則未來民間各業之專技人才，即可透過此項法律規定，而為政府機關吸收延用。

(六)新制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考績法、俸給法，分別制頒後，即形成行政機關簡荐委與職位分類「兩制合一」，由於新法實施日期已授權考試院以命令定之，為使新人事制度順利推行，本局現正擬具計畫，會同銓敘部進行下列各項準備工作：

1. 修(增)訂有關輔助法規：
 - 包括新制各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輔助法規，共計八種，正由部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研擬，以期及早訂定。
2. 實施新人事制度宣導：
 - 就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邀請各級公務人員代表，分區舉行座談，期使對新制之實施有所瞭解。
3. 舉辦人事人員講習：
 - 為使各級人事人員瞭解新制規定。確能依照新規定推行，將選調各級人事機構主管及主辦改任換敘作業人員實施講習。
4. 試辦改任換敘作業：
 - 選定若干行政機關就現職人員，先期試辦改任換敘作業，並檢討改進，以期完成準備全面順利進行新制。

附件三

新制「公務人員考績 / 俸給法」主要內容

新制公務人員考績法、俸給法業經完成立法程序，並奉 總統分別於本（七 五）年七月 一、六日公布、其適用對象為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茲將新公務人員考績法、俸給法之主要內容，分別簡報如下：

壹、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

一、統一年終考績項目：

現行簡薦委制考績法之考績項目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而分類職位考績法之項目則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項，兩制規定不一，新法參酌簡薦委制統一規定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四項，使今後各機關辦理考績時，項目趨於一致。（第五條）

二、考列甲、丁等的條件，明訂於施行細則中，以資應用：

現行兩制考績法，對於考績列甲等的人數雖無限制，但為避免形成浮濫，前於六年經總統府及五院秘書長研究決定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以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此一限制，既缺乏法律依據，且亦增加各機關執行上的困擾，因此新法特別規定考列甲等及丁等的條件，應具體訂明在施行細則中，將可使考列甲等及丁等者有客觀公平之認定標準，方可改進目前限制甲等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現象。（第六條）

三、放寬年終考績晉支年功俸規定：

現行兩制考績法均規定年終考績必須列甲等，始得晉支年功俸，新法修正此一規定，已敘至本俸最高級而考績列乙等者，第二年給與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則改晉年功俸一級，除可適度鼓舞久任人員工作士氣外，並可減輕考列甲等之競爭壓力，有助機關首長領事統御。（第七條）

貳、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

一、統一俸給項目：

現行簡薦委制俸給法之俸給項目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而分類職位俸給法僅有「本俸及年功俸」，兩制規定不一，新法參酌簡薦委制統一規定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等三項，使俸給結構統一（第三條）

二、明定加給種類：

現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並無「加給」項目，新法參酌簡薦委制俸給法，明定「加給」，並區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三種，其中「專業加給」係新增規定。（第五條）

三、增訂轉任人員年資得核計加級：

由於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已規定經高等或乙等以上考試及格者，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服務，於相互轉任相當職務時，可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新俸給法配合規定其原有任職年資得核計加級，至其職務最高等級為止，用以維持轉任人員權益。（第九條）

四、俸表採俸點制，俸額按照俸點計算支給，且得按俸點分段計算，具有彈性：

（一）配合新制任用法將原簡薦委制與分類職位制公務人員俸表合併為一，符合簡化俸給結構要求。

（二）俸表採俸點制，自一職等最低為一六〇俸點至四職等最高為八〇〇俸點，高低差距為五倍，尚屬適中。

（三）於俸表中增訂「俸點折算俸額標準，並得按俸點分段訂定」，已與現行俸額計算方式相同，因此，每次調整待遇時可依據政府財力，彈性訂定俸額標準，於法有依據，已符依法支俸要求，不致再引起民意代表指摘。

新公務人員考績法及俸給法公布後，連同以前公布的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已構

成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一套完整之人事管理法律。本局現正按照預定進度配合考銓機關積極研訂有關輔助法規，及實施新制之各項準備工作。

本府所屬機關派員參加資訊工業策進會舉辦之夜間講習訓練班，可按照實際上課時數以九小時折算一週之計算標準，滿二週以上（包括二週）至四週者，發給一次訓練補助費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16（七五）府人三字第一一三七四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9.8 七 五局參字第二九二〇五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75.9.8（七 五）局參字第二九二〇五號

主旨：貴屬林務局請釋該局員工參加資訊工業策進會舉辦之夜間講習訓練班可否支領一次訓練補助費一案，復加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七 五年七月 日七五府主一字第六四〇六二號函。
- 二、依行政院六 八年 一月 四日臺六八忠授字第八二一七號函規定，各機關派員參加受訓或講習支領一次補助費標準為：「受訓或講習兩週以上（包括兩週）至四週者，一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四週以上每增兩週以內者，增發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元，但最高以一千元為限」。
- 三、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七 五年八月廿七日臺七五處忠字第八一三〇號函復略以：「該項訓練如屬林務局指派參加，貴局所提按照實際上課時數以九小時折算一週之計算標準，滿兩週以上（包括兩週）至四週者：發給一次訓練補助費之意見，本處敬表同意」。本案請依本院前述發給一次補助費標準及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辦理。

聘僱人員不得兼任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9.26（七五）府人二字第一一五七〇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9.22 七 五局貳字第三〇五二〇號函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銓敘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9.8（七五）臺銓華參字第四三一九三號

主旨：有關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可否兼任機關聘僱人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 五局貳字第二六五七〇號函。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解釋謂「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又行政院暨所屬

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有「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僱人員注意事項中亦有「各機關約聘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之規定。綜上所述，聘僱人員既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之約束「不轉兼任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公務員受懲戒處分應自懲戒處分議決書送達被懲戒人之翌日執行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5.10.2(七五)府人三字第一一六九三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9.26 七 五局參字第二九四六二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75.9.26(七 五)局參字第二九四六二號

主旨：公務員受懲戒處分應自懲戒處分議決書送達被懲戒人之翌日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七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75 府人三字第一一一三九三號函。
- 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六 三年八月五日臺會議字第 0 七六五號函釋略以：「須受領之處分，必須將該處分之文書，置於受領人可得而知之狀況下，始發生到達之效力。此為到達主義之法例。院解字第三三 0 七號：「懲戒處分之執行，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其解釋意旨，採到達法例之義甚明。如公務員之因案停職人員辭職後，受撤職或休職並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自應依被付懲戒人在送達證上簽收之日時之翌日起生執行之效力。」，上項解釋並經本局六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六 三局參字第二 0 九一二號通函院屬各主管機關知照在案。（參閱本局編印之人事行政法律釋例彙編 第一七二八一七三九頁）。至懲戒處分議決書送達之翌日，若為星期例假日；執行之日期是否順延至上班日執行一節。按星期例假日，並不影響懲戒處分之執行。既無得順延執行之規定，自仍應自送達之翌日執行。

關於退休公務人員（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暨配偶疾病保險被保險人出國，如何辦理本保險有關手續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5.10.3(七五)府人四字第一一七 0 二九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七 五年九月廿五日(75)中公二字第 0 六六五 0 0 號函辦理。
- 二、退休公務人員（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暨配偶疾病保險被保險人出國，應否退保、或停保？
請依左列情形辦理：
 - (一)出國觀光者，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不得辦理退保。
 - (二)應聘出國就業者，應辦理退保。
 - (三)返回僑居地或移民國外者，應辦理退保。
 - (四)出國探親或出國依親者，如能按期繳納保險費，可繼續參加本保險，但不得在國外享受免費醫療權利；如不能按期繳納保險費者，得申請暫行停保，暫停繳納保險費。並請再按下列規定辦理停保、復保等手續：

1. 退休公務人員（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疾病保險被保險人出國探（依）親，其配偶仍在國內，若退休人員本人辦理停保，其配偶可繼續參加配偶疾病保險，至於退休公務人員（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配偶疾病保險被保險人出國探（依）親，可由其自行決定繼續繳納保險費或辦理停保。如辦理停保，得俟其返國後再依規定申請復保。（銓敘部於七五年七月廿三日以（75）臺華特二字第三二八三五號函重新作本項規定，依法令不溯既往原則，在七五年七月廿三日以前發生者，不得比照辦理。）
2. 退休公務人員（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疾病保險後保險人因出國探（依）親辦理停保，其配偶繼續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配偶疾病保險者，如該退休人員本人改變出國事由為：僑居、移民或就業時，除其本人應由停保改辦退保外。其配偶亦應隨同辦理退保，否則一經查悉，除已停保之本人不得復保外，其仍在保之配偶應溯至改變出國事由之日起按誤保處理，即所繳保險費不得退還，並追繳其享受本保險之醫療費用。
3. 為免停保原因與事實不符，增加嗣後作業困擾，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應部檢附護照全份影本，連同停保通知一併送公保處以憑查核其停保原因，否則不予辦理停保。
4. 停保人員得俟其停保原因消滅後（即回國之日）六個月內再檢附護照全份影本，連同復保通知一併送公保處辦理復保手續，並自返國之當月一日起繳納保險費復保。

各機關學校員工於紀念日參加本機關學校以外地區性活動，翌日應予補假者，如翌日已調整為放假，改期補行上班時，上述參加活動人員免再補行上班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5.10.4（七五）府人三字第一一八六〇二號
 說明：奉行政院 75.10.6 臺七 五人政 字第三三七六號函辦理。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三五號（執行異議事件 -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四條、第二六條；民法第九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之民事調解，如經法院核定，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該條例第二四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依同條例第二六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撤銷調解之訴。當事人欲求救濟，惟有循此方法為之，殊無依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規定聲明撤銷之餘地。兩造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調解，業經法院核定，即令有如上訴人所稱得撤銷之原因，在上訴人提起撤銷調解之訴，並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被上訴人仍得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一〇〇五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五條。）

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簡振元、

簡振發、蔡明吉、簡正行、董保全、張黃好、謝俊雄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之簡振成、林邱阿乖、曾林玉筍、曾英治四人，爰併列該四人為上訴人，合先說明。

次查原審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分割方法（包括金錢補償、分割登記）及駁回拆屋交地部分，廢棄改判，係以上訴人簡文義、簡政夫、簡當教、簡當敬、簡當啟、簡安郎（下稱簡文義等）主張，訟爭高雄縣大寮鄉山子頂段三六七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該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復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請求准予分割該土地，並按分割結果辦理分割登記及交付土地等情，已據提出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等件為證。上訴人簡振元、簡振發、蔡明吉、簡正行、董保全、張黃好、謝俊雄、簡振成、林邱阿乖、曾林玉筍、曾英治（下稱簡振元等）雖辯稱，訟爭土地早已協議分割等語，但此項分割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自不生效力。簡文義等請求准予分割該土地，固無不合。惟訟爭土地面臨鳳林三路即前面部分，現分別由簡振元等建造房屋使用，後面部分則由簡文義等建造房屋使用，有勘驗筆錄可稽。爰斟酌此項使用情形，除將該土地中間部分保留為道路仍維持共有外，認為將其按原判決附圖所示方法原物分割，並分別分歸於各人為相當。又訟爭土地面臨鳳林三路即前面部分價值較高，後面部分價值較低。前者依該土地六九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四千一百五元計算，後者依相鄰之同所三六七之二號等土地同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三千二百元計算，兩造實際分得土地及應分得土地之價額分別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簡振元等實際分得土地之價額，比其應分得土地之價額高，自應按原判決附表二所列金額，分別補償簡文義等。第一審將訟爭土地按該審判決附圖所示方法原物分割，此項分割方法（包括金錢補償、分割登記）要無可維持。至於第一審駁回簡文義等請求按分割結果拆屋交地部分，亦有未合，應併予廢棄改判云云，為其判斷之基礎。

第查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故如當事人對於定分割方法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本件簡振元等不服第一審判決所定分割方法，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全部。原審僅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定分割方法部分廢棄改判，已有不合。又簡文義等曾主張，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訟爭土地所設道路其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等語（見原審上更字卷第八頁反面至第九頁，及第三頁）。原審未在判決理由項下記載此項主張不足採之意見，在該土地僅留四公尺寬之道路（見原審上更字卷第一七一頁反面，及第一七七頁至第一七八頁），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按法院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以金錢補償者，其補償金額之多寡，應斟酌共有物之一般市價決定之。原審以訟爭土地及鄰地之六九年公告現值作為簡振元等補償簡文義等金額之計算標準，尤有未合。原判決所定分割方法（包括金錢補償、分割登記）既有可議，關於按分割結果拆屋交地部分，亦無可維持。兩造上訴論旨，各指摘原判決（駁回陳能明等之上訴。及簡文義等之其餘附帶上訴部分除外）失當，求予廢棄，皆非無理由。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一四八號（偽造文書案件（瀆職等）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 四條、第三百七 六條。）

查刑法第六 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 六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范水深、范塗同為祭祀公業范貞記之派下，上訴人范文正係代書，案外人范甚、范阿攏則分別為該祭祀公業未成年派下范國忠、范百華之法定代理人。渠五人均明知該祭祀公業派下約有八 人之多，不只范水深、范塗、范國忠、范百華四人而已，竟由范水深、范塗、范甚、范阿攏共同委託知情之范文正制作申請書，陳稱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僅有上開范水深等四人，請發給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證明書，而於民國七 年八月 日向臺北縣中和市公所提出申請，使該市公所不

知情之公務員為之辦理派下全員名冊等公告徵求異議，並因而於七一年一月二日發給七一北縣中民字第六二六五九號派下全員名冊證明書。共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中和市公所公務執行之真正及其他派下員之利益等情。因將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適用刑法第二百四條論處上訴人等以共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之罪刑。茲刑法第二百四條係屬同法第六一條第一款前段之罪，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等竟復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上訴意旨雖略以本件自訴人等自訴時，既非刑法第六一條所列之罪，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與得上訴之罪係牽連關係，上訴人等對其罪名又有爭執，自得上訴於第三審云云。然查審判之對象為起訴（或自訴）之犯罪事實，法院不受檢察官（或自訴人）所引法條之拘束，故案件是否屬於刑法第六一條所列之罪，自應以起訴書狀所記載之事實為準。本件自訴人等於「自訴補充理由狀」中，就上訴人等之犯罪事實，雖援引刑法第二百四條、第二百六條、第三百五條提起自訴，但其於「自訴狀」內，就上訴人等之犯罪事實，除所謂偽造私文書及侵占罪外，已明載：上訴人等「民國七年九月廿三日向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辦理公告『祭祀公業范貞記』派下名冊、系統表、財產清冊及規約，徵求異議，在所陳報之『祭祀公業范貞記沿革』偽稱，足見陳報為不實在」等語，則其自訴之事實，就此部分係指上訴人等使公務員為不實之登載，顯屬於刑法第六一條第一款前段所列之罪，已無疑義。原審依此同一之事實為上開之認定，並予論處罪刑，就被告之上訴人等而言，要無爭執其為非刑法第六一條案件之餘地，況其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暨本件上訴之提起，除否認犯罪外，亦未有是項實質上之法律適用之爭執，尤不生得為第三審上訴之問題。至自訴人所指上訴人等偽造私文書（刑法第二百四條）部分，雖非屬刑法第六一條所列之罪，然此部分原判決係認其犯罪不能證明：並因其與前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自係有利於上訴人等（即於上訴人非屬不利益），上訴人等原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當亦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而使前開屬於刑法第六一條所列之罪因亦得提起第三審之上訴。此與自訴人若就偽造私文書部分之對其不利之判決提起上訴，而有審判不可分原則適用之情形，未可混為一談。是被告之上訴人等以此提起上訴，仍非可取。又本件上訴既屬不合法，則自訴人之是否得予提起自訴，以及其他實體上之問題，本院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七 五年度臺抗字第二四八號（聲請公示送達事件 非訟事件法第二四條。）

原法院以：因非訟事件之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固為非訟事件法第二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惟所謂權利受侵害。應以裁定當時權利受侵害者為限。查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對於汪儒倫為公示送達裁定之日期，為民國七二年八月二二日，而再抗告人自認其遲至七四年九月七日，始受讓相對人朱介曾與江儒倫間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權利，顯見臺北地院為公示送達裁定時，再抗告人應無權利受侵害情事，其對於臺北地院准予公示送達之裁定，提起抗告，自非合法，因而為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於法尚無違背。

再抗告論旨，略謂：非訟事件法第二四條第一項並未明定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抗告者，限於裁定當時權利受侵害之人，故凡因非訟事件裁定而受不利益者，均得抗告云云，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為裁定時，第三人尚未取得裁定事項有關之權利者，即無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可言，該第三人自不得提起抗告。再抗告人執此指摘，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八條、第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二條第一項、第九五條、第七八條，裁定如主文。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 五年度判字第三二五號(土地分割事件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

本件原告共有坐落臺灣彰化縣秀水鄉馬鳴段六九六號土地，為辦理共有物分割，持憑法院確定裁判書亦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書申辦土地複丈，被告機關派員實地複丈，發現系爭土地上建物除部分係舊有房屋外，另有多幢新建二層房屋，乃依內政部 72.1.19 臺內地 / 營字第一二七八四六號函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五、六所規定暨該部 72.6.2 臺內營字第一五八三六六號函釋，通知原告提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原告未能照辦，遂駁回其分割複丈之申請，固非無據，惟按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理，為內政部 75.1.31 發布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所明定，該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發布施行既在上述內政部函頒之「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及函釋之後，本於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則本件自應依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至系爭土地上新建二層房屋之法定空地問題，應於該新建房屋申辦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法處理。該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雖於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後，始行發布施行，惟地政主管機關就地政法規所為之釋示，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地政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本件系爭土地分割自仍有釋示土地登記法規之上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以期適法。

七 五年度裁字第八七號(補徵營業稅事件 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七條。)

按再訴願自機關之訴願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 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二 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至訴願人不在受理再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依同法第 二 七條第一項所定，固應扣除在途期間，惟該條所謂訴願人，應包含訴願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內，蓋法定代理人依法有代為一切訴訟之權能。又法人之代表人，在民法上雖非法定代理人，但在訴訟法上則視作法定代理人，適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亦經司法院三 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三六號解釋有案，從而公司法人為訴願人，如其代表人住居於再訴願機關所在地者。即不得據該條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經查本件原告係公司法人，其營業所在地，固據其提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造業登記證書載明為桃園縣慈文路一一九號，惟其代表人則住於臺北市民生東路四五一號 一樓，非僅為其起訴狀所敘明，且核其先後提出之訴願再訴願書，並載明該地址為公司辦事處復未記載公司營業所設於桃園縣，訴願再訴願決定書亦據以送達(均見訴願再訴願決定機關卷附來往文件與郵政送達回執)，足見其代表人即以其住所為本件之爭訟行為，該住所既與再訴願機關同在臺北市區，依上說明，自無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本件原告代表人既於七 四年八月 六日收受訴願決定書(見訴願機關卷附郵政回執)，其三 日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九月 五日，惟該日為星期日不得算入，須順延一日，至同年月 六日屆滿，乃原告竟遲至同年月 八日始向再訴願機關提出再訴願書，顯已逾首揭規定期間，再訴願決定遂以程序不合為由予以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原告以其營業所在地在桃園縣境，應扣除在途期間云云，斤斤指摘，自非可採，原處分既屬確定，原告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合予駁回。又本件再訴願決定，係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並未涉及實體問題，則原告有關實體上主張，已無庸置論，併此敘明。

七 五年度判字第四〇三號自遺產稅事件 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四條、同法施行細則 三條。)

查遺產稅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係財政部於六二年九月五日依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製訂公布，屬於授權立法，除其內容有違母法之規定，應屬無效者外，對於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計算及其稽徵自應一體適用，經查該細則第三條所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病重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或出售財產，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或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揆其本旨，乃認為被繼承人於死亡前，既因病重無法處理事務，則其繼承人代為舉債或出售財產，自必能提出其代為舉債或售產所得正當用途之證明，應不待言，倘無從舉證、或舉證而不能令人信其為真正者，該項借款或價金自應推定仍為被繼承人所持有，自應列入遺產課稅。足見此一規定，非僅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無違，且與訴訟法上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吻合。本件原判決以再審原告之被繼承人李清方於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死亡，依死亡診斷書記載被繼承人死亡原因為心臟衰弱、半身不遂（約二年）糖尿病等，並經再審被告機關向出具死亡診斷書之楊小兒、內科診所函查，據覆以被繼承人死亡前發生呆呆的、遲鈍的及冷淡的情形，大概在七一年九月中已慢慢發生，一直到死亡，因而以該被繼承人於同年一月一日出售國豐公司股票時，已因病重無法處理事務，並對於再審原告提出出售該項股票所得價金用途之主張及證據不予採信，認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引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就該項價金列入被繼承人遺產課稅並無違誤，而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經核適用法規應無錯誤，再審原告未能深究上列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旨，認係牴觸母法並背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提起再審之訴，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 五年度判字第三八七號（遺產稅事件 稅捐稽徵法第二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一條第二項。)

按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時，納稅義務人應向該管遺產稅稽徵機關索取遺產稅申報書類，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填送申報。如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時，應於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展期，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後，得自期滿之日起，展期一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又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此七年核課期間，在稅捐稽徵法公布生效前應申報之稅捐，稅法已有核課期間之規定者，依原稅法規定之核課期間辦理，但其核課期間延續至稅捐稽徵法公布生效之後始行終了者，不得超過稅捐稽徵法有關核課期間之規定。至稅法原無核課期間之規定者，應自稅捐稽徵法公布生效之日起算，此觀諸行為時（民國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遺產稅法第七條、第九條、稅捐稽徵法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財政部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臺財稅字第三一一八七號函頒之「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九項之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之被繼承人陳金旺於五一年一月三日死亡，原告於七二年六月七日，始向被告機關申報其遺產稅等事實，有遺產稅申報書及戶籍謄本等件，附原處分卷內可證，亦為兩造所不爭。雖原告指陳其遺產稅七年之核課期間，早經屆滿，且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其權利已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依其當時公告地價，其遺產總價額，未達起徵點，不在課徵範圍內，應不得再行課徵遺產稅云云。惟查原告之被繼承人陳金旺，係於五一年一月三日死亡，依其行為時（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適用之遺產稅法第七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時，納稅義務人應向該遺產稅稽徵機關索取遺產稅申報書：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填送申報」，然原告並未於規定期間內，依法申報。而該遺產稅法內，亦無核課期間之規定。嗣於六五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生效之稅捐稽徵法第二一條第一項規定，就此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者，始增訂其核課期間為七年。此七年之核課期間，依法律不

溯既往之原則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四二號解釋之意旨，自應自稅捐稽徵法公布施行生效之日起算。依此核算，其七年之核課期間，應至七二年二月三日，始行屆滿，被告機關於七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單核課其遺產稅，並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達，應未逾其七年之核課期間。至於行政院秘書長於七四年五月六日臺七四財字第八八一六號函附研究結論第三項所稱遺產稅核課期間之起算，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如已逾核課期間，依同法第二一條第二項規定，便不得再補稅送罰者，應係指其遺產稅應申報之時間，在該稅捐稽徵法公布施行生效以後，或其申報在該法公布施行生效之前，而其核課期間延續至該法公布施行生效之後始行終了者而言，應不包括其核課期間在該法公布施行生效之前，即已屆滿之情形在內。關於被告機關於七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核發更正後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納通知書，雖在其七年核課期間屆滿之後，但被告機關於核課期間內，既早已發單核課，而此次僅係更正已往核發之通知，應不發生逾越核課期間之問題。且原告依法應納遺產稅；乃其對國家所負公法上之義務，應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再依行為時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不問其遺產總額是否已達起徵點，納稅義務人均應依法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報其遺產。對於遺產價值之計算，原則上固以繼承開始時之時價為準，但如逾期申報或隱匿不報者，則以其逾期申報日或遺產稅稽徵機關自行調查時之時價為準，計算其遺產價額，該遺產稅法第八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遲至七二年六月七日，始行申報，被告機關依上述規定，按七一年七月一日之土地公告現值，核定其遺產價值，原告指其核定之遺產價額過高，空言主張，殊非可採。被告機關依法核課其遺產稅。揆諸首揭說明，經核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臺七五訴字第一六九一三號（綜合所得稅事件）決定書

按本件原處分依據財政部七四年二月六日（74）臺財稅字第一一五八八號函釋「漁會總幹事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所領特支費。依本部七三年六月四日（七三）臺財稅第五四二九八號函釋，應無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惟如經查明該項特支費之支領確保依內政部規定辦理，並由總幹事出據具領後全數交由事務單位保管，作為因公開支檢據核實報銷者，尚非總幹事個人所得，可免納所得稅。」以再訴願人所領特支費中七三、二〇〇元已取具抬頭為再訴願人之收據，可認定為因公開支，非再訴願人之所得，准予追減，其餘一一六、三一四元之單據無抬頭，難認係因公開支，未准變更。財政部訴願決定並據以維持。惟再訴願人於再訴願中既已提示補具抬頭為再訴願人並經出具商號蓋章之收據影本，則該等特支費是否確保因公開支，自應予以查明。再者，本件係六九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可否適用財政部（74）臺財稅字第一一五八八號函釋補徵再訴願人綜合所得稅，亦待研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行政院臺七五訴字第一七一三八號（市地重劃拆遷補償事件。）決定書

本案臺北市政府原於七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以75府地重字第七〇〇七五號函再訴願人等，略以系爭房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石潭君等二人所有，該府已依法院之判決更正所有權人。嗣再訴願人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後，該府土地重劃大隊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暫無法確定，於七五年三月二日向臺附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經以提存通知書

通知再訴願人等外，並由臺北市政府於七 五年五月 四日以 75 府地重字第八五九二二號函再訴願人等，略以補償費業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完畢等語，雖已將應受補償人石潭君及孟陳瓊惠君變更為應受補償人尚未確定，從此項變更是否足以使再訴願人等訴請不予連更所有權人，即仍以再訴願人等為所有權人，及核發補償費於再訴願人等之事由已完全不復存在？顯欠斟酌，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重行審酌後另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院臺七 五訴字第一八三四六號（贈與稅事件。）決定書

按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惟抵押權與債權性質不同，縱抵押權消滅或減縮其範圍，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或減縮其範圍。（參照最高法院二 二年土字第三八六六號判例）。本件抵押權塗銷登記原因雖由「清償」更正為「拋棄」，惟抵押權之拋棄，究與拋棄債權有別，原處分機關對再訴願人是否經已無償免除陳建祥君之債務，未予究明，遽以拋棄抵押權為無償免除債務，應以贈與論，發單課徵再訴願人贈與稅，原決定亦據以駁回再訴願人之訴願，揆諸首揭說明，核欠斟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最高法院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案

法院問題：被繼承人為債務人，執行法院對校定繼承人之間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區定繼承人應依何種程序請求救濟？有甲、乙二說：

甲說：為限定繼承者，對被繼承人之債務，固僅以繼承所得之遺產負償還之責任，惟限定繼承人，仍屬執行情序中之債務人，倘執行法院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即屬逾越執行名義之範圍，繼承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二條之規定聲明異議。

乙說：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惟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撤制撤行法第 五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情序。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乙說。（七五、二、二五 第四次會議）

法律問題：甲、乙二人各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甲、乙均到場指界一致，並無爭議，地政機關即依其等指界施測，並予公告，甲於測量結果公告後，發現其指界之界址有誤，乃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經該會地政機關予以調處，甲不服調處結果，向法院訴請確定系爭二筆土地之界址，應如何辦理？有甲、乙、丙、丁三說：

甲說：甲之起訴為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蓋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人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其第二項係規定土地所有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若未發生界址爭議，而於重新實施測量地籍之結果公告後，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不問主張所導致錯誤之原因如何），地政機關僅應依同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所有人之聲請而實施複丈，其保提出異繼者，亦應以聲請複丈論。法律並無得準用同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調處之規定。土地所有人如已聲請兩地政機關不為複丈，土地所有人應循行政程序請求救濟，不因已有地政機關調處，即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最高法院七 二年度臺上字第三六八、四六六、四六三五、四七

二八、四七四五號判決參照)。從而甲之起訴違反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不合程序，應以裁定駁回。

乙說：甲之起訴為無保護之必要，應以判決駁回。蓋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處，係地政機關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就其權利有爭執時所為之處理辦法，其性質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六條所稱之調處不同，故當事人於土地權利有爭執時，縱未經地政機關之調處而逕行起訴，亦難謂其起訴為違法（最高法院五 二年臺上字第一一二三號判例參照）。惟甲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二、三項規定，僅得聲請地政機關複丈，地政機關並應依複丈結果辦理登記，甲縱經起訴亦不能予以變更，自無保護之必要，應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七 年度臺抗字第一五九號裁定參照）。

丙說：甲之起訴顯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蓋甲並非於到場指界時發生界址爭議，無準用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餘地。地政機關誤予以調處，甲不服調處結果，向法院訴請確定界址，不能謂其起訴違反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不合程序，又甲並非認為測量結果錯誤而係主張其原先到場指界有誤，自無從聲請複丈，亦難謂其本件起訴無保護之必要。惟甲與相鄰土地所有人乙既已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為貫徹土地法整理地籍之土地政策，免滋紛擾，自不許甲於事後又主張其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應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丁說：甲之起訴為有理由，應以判決定系爭土地之界址。按單純確定不動產界址之訴，係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 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訟，為形成之訴。如涉及所有權爭執者，即包括確認所有權之訴。本件甲訴請確定系爭土地之界址，不論係形成之訴或包括確認所有權之訴，僅須主張其土地界址有不明確之情形，縱其起訴不合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二項、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參諸最高法院五 二年臺上字第一一二三號判例意旨，亦難認其起訴為違法。又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縱已確定，地政機關並已據以辦妥登記，當事人如有私權被侵害之情形，自得起訴主張，法院以判決確定系爭土地之界址後，當事人間及地政機關仍應安該判決之羈束。另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固應到場指界，但其指界僅係供重測之參考，並非有確定私權之效力，亦無拘束為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嗣後不得再為爭執之拘束力。而同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二項雖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附間內，向該當地政機關聲請複丈。惟該條規定僅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之界址並無爭議時始有適用，蓋地政機關並無確定當事人間私權爭執之權能，其依同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複丈，亦應按地籍調查表當事人指界之界址辦理複丈（內政部六 五年四月 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參照），當事人間就土地界址既有爭議，已涉私權之爭執，顯非地政機關予以複丈所能解決，甲自非無起訴之必要。從而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甲之主張為真實，即應依其所指界址而為確定界址之判決。

以上四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丙說。（七五、四、二二 第八次會議）

法律問題：債權人就債務人因免假執行所提存之擔保物，有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惟其質權效力所及之範圍是否只限於因免假執行所生之損害，抑應包括本案給付？有

甲、乙二說：

甲說：本院五 七年三月 二日民刑庭總會曾決議：「金錢債務之假執行，債務人提供擔保免假執行後，被判決敗訴確定，債權人聲請就擔保金求償，惟已有第三人具狀聲明參與分配，此種情形，按債務人所供免假執行之擔保金，係為賠償債權人因免假執行前受之損害，僅於債權人請求賠償損害時，債權人始有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

故仍應制作分配表分配」，就其決議意旨觀之，當僅訊以「因免假執行而受之損害」為限，始有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不包括「本案之給付在內。

乙說：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後段規定，被告預供擔保，係與提存請求之標的物同其效用，即為達到實施假執行同樣之目的，故所定預供之擔保額，應以原告本案請求之金額或價額為標準，是原告就被告因免為假執行預供擔保而提存之擔保物，其享有之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效力自應及於原為假執行標的之原告本案請求之給付。況依本院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九二九號判決意旨係認債務人就免假扣押提供之擔保金，債權人就「本案請求之給付」，亦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非僅限於因免假扣押而受之損害，免假執行所提存之擔保金，解釋上亦應相同。故其質權效力所及之範圍，應包括「本案之給付」在內。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七五、四、二二 第八次會議）